

# 清中期至民国的徽州钱会<sup>\*1</sup>

俞江

**【摘要】**:钱会是全国性的民事习惯,但在不同地方流行的会式不同。清代中期,在徽州较为流行的钱会会式,一是缩金式摇会,二是平金式轮会。入民国,徽州人又接受了堆积式摇会,在民国晚期的谷会中应用较广。钱会是复式的借贷合同关系。在常见的会式中,中间位次最为尴尬,借到本金越少的越苦。位次靠前的是还本付息模式,位次靠后的为零存整取模式。但常见钱会中位次最高的收益,也仅相当于徽州地区普通商业投资利润。徽州人喜欢邀会,主要是因为钱会的最高收益优于田产投资。考察一个地区流行的钱会习惯,可以了解该地的借贷偏好和私人集会模式。以地区习惯等社会制度为中心的研究,就像考古学研究不同区域和不同地层内的遗存物,可称为“制度考古学”。相信不同区域的发掘和研究工作形成足够的积累之后,即可进行区域文化及其亚型之间的比较研究,并为重述大区域文化奠定扎实的基础。

**【关键词】**:徽州;钱会;轮会;摇会;会首;会脚;徽学

**【中图分类号】**:K29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5019(2017)04-0001-22

## 一、概述

钱会,是由会首邀集会脚,共同出资给得会人,并由得会人在会期内按预定会式逐期偿付本息的复式借贷合同关系。会书,也称会规,是规定钱会的成立、会友、得会、转会、偿付等内容的文书。会书通常由会首制定,交会脚执持。结会后,由会首收回或自动作废。传世会书是考察钱会习惯的重要依据。

地方习惯是区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认识某个区域及其人群的重要途径。单个的钱会是当事人之间的合同。但是,由于会式的多样性,不同会式具有一定的知识门槛,导致人们采用自己熟悉的会式,排斥不熟悉的会式,这就形成了不同于其他区域的钱会习惯。钱会习惯一旦形成,会在很长时间内决定该地区人群的借贷习惯和私人集会模式。

钱会习惯是全国性的民事习惯,但在不同地方流行的会式不同。会书则使钱会习惯有迹可循、有据可凭,有利于实证研究,也有利于结论的验证。钱会的种类虽然繁多,但子类型及其亚型之间的逻辑关系较严整,将某地的钱会习惯固定下来,可为全国性的比较研究提供扎实基础。以上三个优势,使钱会成为研究区域习惯的不可多得的标本。

本文以个人收藏并初步整理抄录的240件徽州钱会会书作为研究基础。其中,清嘉庆朝至宣统朝的会书59件,民国会书18件。考察时段自嘉庆十九年(1814)至1949年,共130余年。希望达到两个目的,一是厘清百余年里徽州钱会的流行和变迁概况二是说明民事习惯的地方性可以通过历史研究加以固定<sup>②</sup>。

<sup>1</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清至民国(1664—1949)徽州合同文书的辑释与研究”(12AFX004)

**作者简介**:俞江,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430074)。

<sup>2</sup> ① 学界关于清代和民国徽州钱会的研究成果不多,主要有:徐越、方光禄《清末和民国徽州民间的经济互助》,《黄山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胡中生《钱会与徽州近代社会》,《史学月刊》2006年第9期;胡中生《清代徽州民间钱会研究》,卞利、胡中生主编《民间文献与地域中国研究》,合肥:黄山书社,2010年;胡中生《融资与互助:民间钱会功能研究——以徽州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1期;宾长初《清代徽州钱会的计量分析——基于〈徽州文书〉第二辑

---

此次利用的会书是散件文书，大部分不明属于徽州的哪一县。而在此项研究中感到，同一时段，徽州府属各县可能流行不同会式，将地域限定在徽州府，似仍有宽泛之嫌。故本文仅作为以徽州府为限的抽样调查结论，尚有较大的修正余地，甚望方家不吝指教。

### (一) 基本概念

#### 1. 约定俗成的概念。

钱会中约定俗成的称谓：(1) 会首，又称会头，即钱会发起人。(2) 会脚或会总，由会脚个人组成的是单式会；会脚代表若干人的称会总，有会总的是总式会。(3) 会书。(4) 会期，由会书预定的集会日期。多为一年、半年或数月。一般来说，参会人数少，则会期长；人数多，则会期短。

#### 2. 运行环节。

钱会的运行可分以下环节：(1) 邀会。由会首邀集若干人为会脚，阐述开会的原因、应缴会金、会款总额等，征得会脚的同意。(2) 圆会或齐会。即成立大会。会首制作会规送交各会脚，通知开会日期。至期，会首设宴，会脚凑成会额，付会首收领。(3) 转会。逐期齐集一次，缴纳会金，交当期得会人收领。(4) 得会。用一定的方法决定得会人。办法主要有轮收、摇彩(如掷骰、拈阄、抽签等)、投标等。(5) 满会。亦称终会。满会时，最后一个未得会的会脚得会，也称末会，由其收领会额后，该会即告终止。

#### 3. 辅助概念。

钱会中的一些常用语，并无统一称谓：(1) 会金。会首和会脚每期应缴纳的银钱数额。(2) 会额或会款。是每期会金交齐后的总额。(3) 附加额和余利。附加额是钱会的各种费用，主要是酒席钱。余利是因会金伸缩而多出固定会额的部分，用于补贴会脚。(4) 会利或会利率。会金和会额之间的大致比率，视为钱会的利率。实际会规中很少出现固定会利。

### (二) 类型

采用不同的标准，可以得到不同的钱会类型。本文采用通用类型，基本原理如下：

#### 1. 以得会办法为准，分为独会、轮会、摇会、标会等四种大类。

(1) 独会。也称独脚会、鳌头会、单刀会等。会脚一次性交齐会金，此后不再出会金，也无人得会。会首独得会额，再按期还本付息。独会相当于一人向多人借贷，代表钱会的基本性质。宾长初发现徽州有独会<sup>③</sup>，笔者本次整理没有发现独会会书。

(2) 轮会。又称认会、坐会。特点是事先预定会脚的得会次序。轮会的好处是可以协商位次，有投资项目或急需资金周转的，可认先得会；满足于会利息的，可以后得会。

(3) 摇会。特点是每期开会用抽签等办法排好摇骰的次序，再摇骰确定得会位次。一般来说，摇会的会金或伸或缩，会利不

---

所收会书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黄志繁《清至民国徽州钱会性质及规制之演化——基于婺源县钱会文书的分析》，《中国农史》2013年第2期。本文旨趣与这些研究有所不同。

<sup>3</sup> ① 宾长初：《清代徽州钱会的计量分析——基于〈徽州文书〉第二辑所收会书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

---

按复利表精确计算，故位次对盈亏有关键影响。摇会凭的是运气，乐趣也在其中。认为钱会有博彩性质的，多是依据摇会。

(4) 标会。又称写会、划会、票会等。第一期会额仍归会首，以后各期由会脚投标，投标办法是由会脚各自写明标价，标价最大的得会。标会在广东省较流行，徽州暂未发现。

## 2. 以会金或会额的伸缩趋势为准，分为缩金会和堆积会。

(1) 缩金会的特点是会额固定，首会于第一期得会后，逐期偿本付息，此后得会的会脚也于下一期付息。付息的会脚越多，息金也越多，未得会的会脚缴纳的会金也逐期递减。

(2) 堆积会的特点是会金固定，会额逐期递增。首会于第一期得会后，逐期还本不付息。其余得会的会脚则于下一期开始付息，随着得会的会脚越来越多，利息总额不断递增，会额也随之递增。

独会的会金和会额固定不变，由会首收取会额后逐期付息，没有会金伸缩之说。会额与会金皆无伸缩的，又称平金会。标会的会金或会额，随每期的标价不同而改变，但不是有规律地递减或递增。所以，独会和标会中无所谓缩金会和堆积会。

从徽州钱会的实例可知，轮会和摇会中都有缩金式和堆积式。以轮会和摇会为大类型，它们与缩金会、堆积会结合形成子类型。基本的子类型只有四个：缩金式轮会、堆积式轮会、缩金式摇会、堆积式摇会。在四个子类型上，根据实际变化而区分不同的亚型。徽州地区的会式，主要是这四种子类型及其亚型。再加与复式会的结合，辅以某些特殊变化或交叉组合，形成一些变型。

## (三) 徽州的会书

### 1. 格式。

徽州的会书，狭义的是指记载钱会规则的文书，有手写也有印制。广义的会书还包括钱会账目，记载各次会额的收账、会金支付和欠账、借贷收支等内容。本文不涉及会账。徽州会书一般有两部分，第一部分看似序言，相当于会规总则；第二部分叙述齐会和转会时的收付情况，可称为分则。以《道光三十年(1850)四月戴艳文会书》为例：

#### (1) 总则

敬邀诸公俯襄成一会，会则九五五色实平元银壹百两正，越匝岁以举期，届七年而告竣，得虽分多寡，利实遍乎始终。既蒙金诺于斯时，更藉玉成于异日，谨订。

会友芳名：胡伯奎兄、杰夫弟共；礼为弟；润庭侄；胡彰美兄首会共；顺昭侄；祯祥侄。

该会书总则包含以下要素：会额(为955色实平元银一百两整)，又称“会则”，也有称“本银”的；会期，“越匝岁”即每期开会间隔一年；会首与会脚，包括会首与会脚的姓名、数量等。常见的总则还叙述以下要素：钱会名称、缴纳会金的规则(如有无“余分”)、得会规则、会利、其他事项(包括抵押的产业、罚则，等等)。

综上，会书总则是规定钱会运行的基本规则。

#### (2) 分则

---

戴艳文会书的分则格式，例示如下：

首会：得银壹伯两正，六友各交银拾六两六钱六分六。

式会：得银伍拾两正，首交银卅两正，后五友各交银四两。

三会：得银伍拾两正，首式交银卅两正十式两，后四友各交银式两。

(四会至七会略)

道光三十年四月日，立会书人戴艳文(印章)

分则一般规定首会与转会的确切日期、会金的具体数额等，均为列举式。通常列举的要素有：首会与各会脚得会的会额；转会时，首会与已得会人应交纳会金。轮会的会规分则，还会列举各期转会的会脚姓名，有的还会列举首会和各期转会的日期。

## 2. 会书的性质。

古代中国的契约文书大别为单契与合同。单契是指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出具的凭据文书，典型的单契如田房买卖契书、借据等。合同是指签订一式多份的契约文书，当事人各执一份。合同的应用极为广泛，典型的如分家阉书、换产合同等。

会书是一种合同文书，而非单契。理由简述如下：首先，参与钱会的人数在三人以上，即一个会首与两个以上的会脚。会首和会脚要在数月或数年中，逐期偿付会金、收领本息，会书既是分期收领的凭据，又是确立借贷和清偿关系的合同文书，因此，至少要按会脚人数制作一式数份会书，供会脚持以为据。

其次，传世会书中多有一式多份的原件。此次整理的清代会规中，有三套含两件以上的原件，证明会书确是一式数份的合同形式。以《光绪二年(1876)四月汪大椿立会书》为例，一套三件，内容相同，总则末尾写道：“会终之日，会书缴还首会。今立会书十本一样，各执一本为据。”此会为十一人会，缩金会，会额为大钱三十千文。会首自二至七会逐期缴大钱六千文，八会至满会不交。除会首外，其余各期得会者同交六千文，未得会者的会金逐期递减。三件会书末尾均批有“不得行用”，说明会书缴回后已由会首注销。该会书可视为会首作为债务人写给债权人的凭据，债务清偿完毕后，凭据还给债务人。另外，会首在第七会时已全部偿清本息，从第八会至满会仍监督各会脚按约偿付，整个过程又可视为保证多方债务信用的合同。

最后，此次整理的清代会书中，虽仅保留下来一件，但内有“一样数份”的话，此种情况共九例；虽无“一样数份”的话，但要求各会脚在终会后缴还，或宣布各会脚所持会书自动作废的，共六例。这些都是所有会脚持有会书的旁证。

## 二、清中晚期徽州的轮会

宾长初将徽州钱会分为五类<sup>④</sup>，一为独会，二为堆积会，三、四类都是缩金会，五为复式缩金会。该文未单独讨论徽州的轮会，则为一憾。徽州的轮会会书极易辨认，只要发现会规分则中载有各期会脚姓名，即可判定。

### (一) 平金式轮会

---

<sup>4</sup> ① 宾长初：《清代徽州钱会的计量分析——基于〈徽州文书〉第二辑所收会书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1年第4期。

《道光九年(1829)十二月吴载兴会书》，出自歙县深渡镇，是本次整理的轮会会规中最早的一件。十一人会，会首一人，会脚十人。共开十会，会期十月。会额 100 千钱。每位会脚应得第几会，在会规中预先规定。又按会书所说，会金缴纳的办法“盖无余分，亦无伸缩”，是典型的平金式，故称平金式轮会。其转会和缴纳会金规则如下：

1. 填会。

缴纳会金称“填”。填，由每位会脚按照预先排定的得会位次，按前伸后缩的原则，先得会的多交会金，后得会者少交会金，每会之间递减大钱 1000 文，则第一会得会的会脚填大钱 14.5 千，第二会得会的会脚填大钱 13.5 千，依次递减到第十会得会者，仅填大钱 5500 文。十位会脚所填会金，凑足正好为大钱 100 千文之数，即  $14500+13500+12500+11500+10500+9500+8500+7500+6500+5500=100$  千。

2. 卸会。

卸会，是指会首从第一会起，替每届得会人代交会金，交到第十期，首会收到的 100 千也全部退完，整个过程就像将身上的重物逐次卸下一样。以第一会为例，一会应缴会金 14.5 千文，但因得会，当期不缴，由首会替他缴纳，其余各会按预定会金缴纳，凑齐 100 千文，由第一会会脚收领。第二会时，得会人不缴会金，由首会替他缴纳 13.5 千文，其余会脚仍按固定会金额缴纳。依次类推，直到第十会收到 100 千文为止。这就是会规说的：“首会递期仍照位数卸出，嗣后收者亦照认数而填定，以会终填清，盖无余分，亦无伸缩。”民国民事习惯调查报告记载山东省的“齐摇会”，会式与此件会书完全相同<sup>55</sup>。

此会转会办法与收益如下表：

表 1 平金式轮会转会与收益简表(会额 100 千文) 千文

会次	会期										
	齐会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首会	<b>100</b>	-14.5	-13.5	-12.5	-11.5	-10.5	-9.5	-8.5	-7.5	-6.5	-5.5
一会	-14.5	<b>100</b>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二会	-13.5	-13.5	<b>100</b>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三会	-12.5	-12.5	-12.5	<b>100</b>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四会	-11.5	-11.5	-11.5	-11.5	<b>100</b>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五会	-10.5	-10.5	-10.5	-10.5	-10.5	<b>100</b>	-10.5	-10.5	-10.5	-10.5	-10.5
六会	-9.5	-9.5	-9.5	-9.5	-9.5	-9.5	<b>100</b>	-9.5	-9.5	-9.5	-9.5
七会	-8.5	-8.5	-8.5	-8.5	-8.5	-8.5	-8.5	<b>100</b>	-8.5	-8.5	-8.5
八会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b>100</b>	-7.5	-7.5
九会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b>100</b>	-6.5
十会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b>100</b>

说明：表中数字前的“-”表示支出，以下表格皆同。

此会的原则是得会者的会金由会首缴纳，会额和每个会脚的会金都是固定额。会首的责任是交出得会者应交会金，到满会

<sup>5</sup> ①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下册），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461 页。

---

时，会首交出的会金之和正好是会额。会首先得会额，还本不付息，仅承担会酌费用，应该是非常划算的。该会有亲友抬举的含义。

下面计算各会的账面收益。第一会先交会金 14.5 千文，第二年拿到会额 100 千文。扣除所交会金，实得 85.5 千文，后分九次各缴会金 14.5 千文，共计 130.5 千文。以 85.5 千为本金，相当于支付 45 千文的利息。账面上，90 个月支付 52.6% 的利息，平均年利率约 7%。可见，第一会的义务是还本付息，且义务较重。

第二会先交两年 27 千文，第三年拿到会额，实得 73 千文。以后分八次各缴会金 13.5 千文，共计 108 千文，相当于支付利息 35 千文。80 个月付息 47.9%，平均年利率为 7.19%。也是还本付息的义务，账面上比第一会还重。

第三会先交三年 37.5 千文，第四年拿到会额，实得 62.5 千文。以后分七次各缴会金 12.5 千文，共计 87.5 千文，相当于付息 25 千文。账面上，在 70 个月里支付利息 40%，平均年利率为 6.86%。第三会也是还本付息的义务，比第一会略轻。

第四会先交四年 46 千文，第五年拿会额，实得 54 千文。以后分六次各缴会金 11.5 千文，共计 69 千文，相当于付息 15 千文。账面上，60 个月里付息 27.8%，平均年利率为 5.56%。第四会也是还本付息，利率虽然轻了些，但他实得 54 千文，并不合算。

第五会先交五年会金 52.5 千文，第六年拿到会额，实得 47.5 千文。实得数低于前面缴纳会金的总额。以后分五年各缴会金 10.5 千文，共计 52.5 千文，相当于付息 5 千文，或者说，在 50 个月里支付利息 10.5%，平均年利率为 2.5%。第五会仍是还本付息，看似利率不高，但前面付出的本金高于实得会额，而且还本付息的时间很紧促。

第六会先交六年共计 57 千文，第七年拿到会额，实得 43 千文。实得数远低于前期投入的本金。以 43 千文为本金，以后分四年各缴会金 9.5 千文，共计 38 千文。从第六会开始，拿到的本金多于今后将要付出的会金总额，虽然只多了 5 千文，但压力小多了。从第六会开始，账面出现盈利，得会者从还本付息转为零存整取模式。此后可以计算会脚的收益率。

第七会先交七年共计 59.5 千文，第八年拿到会额，实得 40.5 千文。实得数远低于前期本金。以后分三年各缴会金 8.5 千文，共计 25.5 千文。满会时从会中赚了 15 千文。若以第七会总投入 85 千文计算，第七会 10 年的最终收益率为 17.6%，并不算高；但若以 59.5 千文算，第八年时已有 25% 的收益，平均每年 3.125%，收益尚可。

第八会先交八年共计 60 千文，第九年拿到会额，实得 40 千文。再分两年各缴 7.5 千文，共计 15 千文。满会时赚了 25 千文。以先前投入 60 千文的本金计算，第九年时有 41.7% 的收益，平均每年 4.6%，稍高于第七会。

第九会先交九年 58.5 千文，第十年拿到会额，实得 41.5 千文。再交一年会金 6.5 千文，满会时赚到 35 千文。以 58.5 千文为本金计算，第九会有 60% 的收益，年平均收益率 6%。

第十会共交会金总数为 55 千文，一次性拿回 100 千文，从会中赚到 45 千文，收益率 81.8%，年平均 7.4%。

综上，仅从账面看，此会中的四、五会最不合算，从第六会起开始出现零存整取的趋势，越往后越明显。此会所称的四、五会是按照十期计算。若加上首会的一期，则为第五、六会。俗话说“五苦六极”，就是指的这两会。这说明，“五苦六极”是从十一人的平金式轮会里总结出来的，不能随便套用到其他会式里。第六会之后，会脚的账面出现盈利，还本付息转向零存整取模式，所以第六会称“极”，就像事物发展到极端开始向反面转化的味道，非常形象。当然，以上完全是从账面计算利息率或收益率，盈利与否要看拿到会额后的投资是否成功。第五、六会的苦，主要不是因为收益率，而在于从会中实得的会额不多。我们逐一计算账面盈亏，只是想从纯粹的账面收益，为认识此会提供一种参考。

本次整理的清代会规中，共有八件与此完全相同，其中四件明确出自歙县深渡，最晚一件在光绪三十一年(1905)。说明平金式轮会清晚期在徽州较为流行。

(二) 堆积式轮会

清代会书中出现了两种堆积式轮会，我们将其分为 I 型和 II 型两个亚型，分别介绍。

1. 堆积式轮会 I 型。以《宣统三年(1911)六月灶林会书》为例，十一人会，首会一会，会脚十会。会额为英洋 30 元。会期一年，每年六月初一日集会。该会的会额号称 30 元，但规定每个得会人于得会当期也要缴纳会金，则真正的会额不止 30 元，30 元只是实得数。比如，首会时，会脚 10 人共缴 30 元，会首仍需缴会金 4.35 元，实际会额为 34.35 元，但首会实得 30 元。现将该会式简述如下：

第一年，会首得会，实得 30 元；以后每年会首缴纳 4.35 元。第二年，一会得会。一会与首会同，实得会额 30 元，以后每年也是缴纳 4.35 元。第三年，二会得会。二会以下至十会，预定的会金以 0.3 元为标准递减，但会首和一会始终缴纳 4.35 元。这样，以后每期实得会额以 0.3 元的规律递增。以二会为例，会首和十个会脚(含二会)共交 34.35 元，二会会金为 4.05 元，故扣除二会应缴会金，二会实得 30.3 元，比首会和一会多出 0.3 元。这一点对于理解堆积会至为重要，初次接触者不习惯，可参照表 2 测算。以此办法，后得会的会脚，实得数递增，至第十会实得数为 32.7 元。第十会得会即满会，该会终止。

表 2 堆积式轮会 I 型转会与收益简表(会额英洋 30 元)

元

会次	会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满会
会首	30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一会	-4.35	30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4.35
二会	-4.05	-4.05	30.3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三会	-3.75	-3.75	-3.75	30.6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3.75
四会	-3.45	-3.45	-3.45	-3.45	30.9	-3.45	-3.45	-3.45	-3.45	-3.45	-3.45
五会	-3.15	-3.15	-3.15	-3.15	-3.15	31.2	-3.15	-3.15	-3.15	-3.15	-3.15
六会	-2.85	-2.85	-2.85	-2.85	-2.85	-2.85	31.5	-2.85	-2.85	-2.85	-2.85
七会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2.55	31.8	-2.55	-2.55	-2.55
八会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32.1	-2.25	-2.25
九会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32.4	-1.95
十会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1.65	32.7

2. 堆积式轮会 II 型。以《光绪十三(1887)年四月邱芳甫会书》为例，该会又名“苏会”，会期与会脚姓名已在会规中预定，轮会。会首一人，会脚十人。十一会，会期十月。酒费钱 200 文，会额固定为 20 千文。各会缴纳会金的办法是，二会付 2900 文，以下各会在 2900 文的基础上，按 0.2 千文的标准递减，至十一会付 1100 文。会式简述如下：

第一，会规总则规定，“接会之年不付金”，就是得会者在本年不用付会金。第二，“接会，每会如期付金，至尾会为止”，指每期转会，各会脚按预定的位次付会金。第三，总则规定：“日后已接、未接，俱系照于首会原额、贴数付接会之人，实领钱式千九百文。首会每次贴金，贴至末会。”这里所说的“原额”，是指各会脚缴纳的会金。首会的“贴金”，指的是首会始终

按照 2.9 千文付会，而不是按得会者的会金缴纳。第四，根据以上原则，第二会仍得 20 千文后，从第三会开始所得会额照 0.2 千文递增。第三会“实有钱式拾千〇式百文”，到末会“实有钱式拾壹千捌佰文”。这里提到的“实有钱”或实得额，设为  $X_n$ ； $n$  为会期 ( $n=1, 2, 3, \dots, 11$ )；设会额为  $a$ ， $a$  固定不变，为 20 千文；设每期得会者的会金为  $\beta$ ，则： $X_n = a + (2.9 - \beta_n)$ 。其中， $\beta_n$  也是预先固定的。而且  $\beta_n$  是以 2.9 为基准，随会期递增而以 0.2 千文递减，即  $\beta_n = 2.9 - (n-1) \times 0.2$ 。如  $n=1, 1$  表示第一会，则  $\beta_1 = 2.9$ ； $n=2$ ，则  $\beta_2 = 2.7$ ；依次类推。以第四会得会者的“实有”为例， $\beta_4 = 2.9 - (4-1) \times 0.2 = 2.3$  千文， $X_4 = 20 + (2.9 - 2.3) = 20.6$ 。正符合会规则记载的第四会也即含首会的第五会，“实有钱式拾千零陆百文”。

据此，该会具体的转会办法为：(1) 会首第一年收领 20 千文。第二年由二会得会时，二会应缴会金 2.9 千文，由会首缴纳，二会实得会额 20 千文。(2) 三会得会时不交会金，首会仍交 2.9 千文。故三会“实有钱式拾千〇式百文”。(3) 照此办法，以后每会会额递增 0.2 千文，直到末会收领会额后满会。具体各会收支详情见表 3。

表 3 堆积式轮会 II 型转会与收益简表(会额 20 千文)

千文

会次	会期										
	齐会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首会	20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二会	-2.9	20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三会	-2.7	-2.7	20.2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四会	-2.5	-2.5	-2.5	20.4	-2.5	-2.5	-2.5	-2.5	-2.5	-2.5	-2.5
五会	-2.3	-2.3	-2.3	-2.3	20.6	-2.3	-2.3	-2.3	-2.3	-2.3	-2.3
六会	-2.1	-2.1	-2.1	-2.1	-2.1	20.8	-2.1	-2.1	-2.1	-2.1	-2.1
七会	-1.9	-1.9	-1.9	-1.9	-1.9	-1.9	21	-1.9	-1.9	-1.9	-1.9
八会	-1.7	-1.7	-1.7	-1.7	-1.7	-1.7	-1.7	21.2	-1.7	-1.7	-1.7
九会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1.4	-1.5	-1.5
十会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21.6	-1.3
末会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1.8

两种堆积式轮会，均是预先固定会首与会脚的会金，会额也是固定的。区别在于，I 型所说的固定会额，是减去得会人应缴会金的实得数额。这是一定要注意的。因为会脚的会金依次递减，故以实际缴纳会额的总数，减去当期得会人的会金，实得数才逐期递增。如此，得会靠前(从会首到第三会)为还本付息，得会靠后转为零存整取。只是因为会金固定不变，而会额逐期递增，故均为堆积式轮会。从账面上，这类会式对“五苦六极”的矛盾有所缓和。

清代堆积式轮会共发现三例，似乎在清代徽州流行不广。堆积式轮会的首会成本比较高，会脚越多，首会付出的总金额越高。另外，靠后的会脚收益高，会脚越多，靠后的会脚越得益。如果是七人会，末会账面收益高达 65% 以上；如果是十一人会，末会收益则高达 98%，本利近一倍。这可能是它流行不广的原因。

### (三) 缩金式轮会 I 型

此次发现两例缩金式轮会 I 型。以《同治七年(1868)十一月存潘会书》为例，五人会，会首一人，会脚四人。会期一年，

会期与会脚预定。会额固定 8 千文，3 分利息。第一年每个会脚交 2 千文，共 8 千文，首会收领。以后首会每年缴纳 2.4 千文的固定额，即“首会常年浇出大钱二千四百文，四年付楚”。该会规分则的转会办法很细致，看上去复杂，将其转化为收益表(表 4)后，其实简洁明了。先将收益简表附于下，再解释会式。

**表 4 缩金式轮会 I 型转会与收益简表**  
(会额 8 千文) 千文

会次	会期					补利
	齐会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首会	8	-2.4	-2.4	-2.4	-2.4	0
一会	-2	8	-2.4	-2.4	-2.4	0.2
二会	-2	-1.867	8	-2.4	-2.4	0.5
三会	-2	-1.867	-1.066	8	-2.4	0.8
四会	-2	-1.867	-1.066	0.8	8	0.1
余利	0	0	0	0	1.6	-1.6

与堆积会的相同处，是会首从第一会开始，仍然缴纳一个固定额。不同点是，堆积会的会脚是按固定会金额缴纳，所以，会首的会金不变时，会额递增。而这个会式把会额固定，让得会人都按照会首的固定额缴纳，未得会的会金自然就出现逐期递减的规律。这种会式，在摇会中非常普遍，摇会中称未得会会脚的会金为“小填”。而“大填”就是会首和已得会者所应缴纳的固定额。这种会式中的会额和大填固定，只有小填逐期递减，所以称为“缩金会”。堆积会是通过会额增加来补贴后得会的会脚，缩金会则是通过让后得会的会脚少交会金的办法予以补贴，这是它们之间的基本区别。

该会式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到末会往往有“余利”或“余钱”。其他会式多是“以会终填清，盖无余分，不伸不缩”。缩金会是做不到的，因为会首和已得会会脚逐期增多，缴纳固定额的会脚也就增多，会额也不断加增。一般来说，人数较多的会，随着得会会脚增多，会首和第一会的缴纳义务在末会之前就已经减免了，即使如此，其他已得会会脚缴纳固定会金总额，仍会超过末会应得的会额，多出的部分就称“余利”或“余钱”。余利还包括多出的利息，有的会规显示，得会者必须向下一会脚支付利息，但末会不收利息，这就会多出一些息金。如加二行息，会额为 28 千，则末会收到 28 千后，还有上一会拿出 0.56 千文息金，这也称为“余利”。一般来说，余利用于补贴在位次中较吃亏的会脚。如这个会式，一半的余利用于补贴三会，可知三会是公认的吃亏。

这种会式中，究竟各会的赚头和吃亏有多大，我们也试着计算其账面收益。

首会在第一年拿到 8 千文，以后分 4 年还本付息，每年 2.4 千文，共计 9.6 千。若以 1.6 千文为息，则首会共付息 20%，分摊在 4 年里，不算过高。

一会第一年支付 2 千文，第二年拿到 8 千文，以后分 3 年还本付息，每年 2.4 千文，共支出 9.2 千文。一会第二年实际拿到本金为 6 千文，支出利息 1.2 千文，3 年里同样支付了 20% 的利息，但补贴他余利 0.2 千文，付息率与首会差不多。

二会前两年付本金 3.867 千文，第三年拿到 8 千文，以后分 2 年还本付息共计 4.8 千文。二会拿到的会额与前两年本金相抵，实得 4.133 千文，如果从这个角度计算，二会的付息额高达 86%。如果从他付出本金 8.667 千文、收到 8 千文会额看，则压力不算大。但总的算来，二会是较吃亏的，其地位与“五苦”相似。所以，余利补了他 0.5 千文。

三会前三年付本金 4.933 千文，第四年拿到 8 千文，以后付息一次 2.4 千文。第四年收回本金后，实得会额 3.067 千文，从这个角度算，三会付息额 78%。但三会总共付出 7.333 千文，收到 8 千文，在会账上小赚了 0.667 千文。所以三会的压力不大，而且自三会起，支出总数低于会额，已从还本付息转向零存整取，地位相当于十一人轮会中的第七会。而余利又补给三会 0.8 千文，比二会高，只是因为三会前期拿到的会额比二会少。由此可知，判断谁在钱会获利较多的基本准则，是看谁在钱会中借得更多的会额，而非在其中获得利息。这个基本准则是决定钱会作为借款合同的重要因素。

四会即末会，已完全是零存整取的盈利模式，他在前四年支付本金 5.733 千文，第五年收到 8 千文，净赚 2.267 千文，再收 0.1 千文的余利，4 年收益率达到 41.3%，年化收益率在 10% 以上。如果没有较好的放贷渠道，四会算是不错的投资。

总之，缩金式轮会不能完全解决中间会脚吃亏的局面，但不均衡的格局所有收敛，并用大部分“余利”去补贴中间会脚。这些都说明，轮会重视会脚收益的均衡性或公平性，投机或博彩味道不重。

此次整理的缩金式轮会 I 型还有《同治十年(1871)十月汪先趣立会书》，此会书中有地名“华镇”，疑为婺源清华<sup>⑥</sup>。该会自称“五子会”，特色是“朋会”。所谓朋会，即两人以上占据一个会脚位次，一个会脚又称“一股”，朋会就是二人共有一股。二人共有一股是常见现象，但所有会脚均以二人共有，且事先做出有规律的安排，则较为少见。会规说“爰及邀集亲朋十位，玉成一会，名曰五子”。即此会共十一人，会首一人，会脚十人，共六会(含会首一会)。会额为光洋 120 元，会期一年。会首办会酌，每期 3 元。以后每期，会首和已得会的分别缴纳固定额 36 元，不足 120 元的，由未得会的会脚分摊。可见，五子会虽是朋会，但只是会脚的内部关系复杂了些，转会与收益模式仍属于缩金式轮会 I 型。

两例缩金式轮会 I 型都在同治年间，而这次整理的缩金式轮会 II 型，集中在 20 世纪 40 年代(详下文)。这似乎说明缩金式轮会在徽州流行不广。当然，也有可能与会书来源的县份有关。究竟如何，尚需更多材料印证。

#### (四) 抵押式轮会

##### 1. 平金式轮会+抵押。

如果采用抵押房地的方式保证轮会的信用，就形成一种押会。会首或会脚抵押房地也是常见现象，但所有会友均须抵押房地的仅见一例，即《光绪二年(1876)十二月胡观顺押会书》，值得重点介绍。

该会书中有“银洋照深市价照算”，“深”即深渡。会期一年，每年九月初五日午时集会。轮会预先写定从光绪丁丑年(1877 年)至丙戌年(1886 年)共十年的得会会脚姓名，会首胡观顺不在其中。共十一人，十一会。会额固定为 50 千文。会规分则预定各期会脚的应填会金，第一会应填 7.25 千文，以下各会脚按 0.5 千文递减，第十会即末会应填 2.75 千文。其会式与平金式轮会相同，只是金额减半，由 100 千改为 50 千，会脚的会金也相应减半。此次整理的 50 千文会额的轮会有四件，另有吴奕杓和汪观福会规也出自深渡，说明在深渡一带非常流行。

押会的特点，第一，反映在订立会书的办法和转会规则上。押会的会规仅订立一件，会规批语写道：“再批：会书，上会交与下会收执，收会者有立押契于上。”又说：“收会者随立押契上簿。”这是一个特殊而有趣的转会办法，得会者在收领会额的同时，必须立即写立押契于会书上。到下期集会时，会书交下一会收执，下期得会人相当于代替钱会处于债权人的地位，若得

<sup>⑥</sup> ① 这批文书均来自婺源县，故有此推测。

会者不缴会金，下一会就凭着会书和押契要求执管房地。

第二，首会和会脚的抵押义务大不相同。来看首会胡观顺于光绪二年(1876)得会时的押契原文：

立押契人胡观顺，今因收到足大钱伍拾千文正，自愿将土名村头大小买水田式秤，又斋台庙后大小买水田三坵计壹亩式秤，内还大买租四秤，以上四处，四至照依原形，流水立契，尽行出押与拾会友名下。付会不得过期，如有误期，听凭管业交易。拾会圆满，此契不作行用。今欲有凭，立此押契为用。

光绪二年十二月日立押契人 胡观顺(花押)

中见代书 胡瑞珍(花押)

首会的押契说明两个问题。一是首会负有维持押会的责任，若会脚欠账，首会就得自己再拿抵押的田产给会脚，以保证钱会信用。这就要求首会的家资较丰厚。二是在整个押会运行期间，首会押入会内的田产始终不得退出，必须等满会之后，此项抵押关系才告失效，即“拾会圆满，此契不作行用”。会脚抵押的田产，则不必到满会。五件会脚押契上都批有“此会付出，此契不作行用。如有过期不应，听凭管业，无得生端”。说明会脚只要移交了会额给下期得会者后，抵押关系即告终止。这是因为，会脚抵押的只是担保自己拿出会额，会首则不同，满会之前，会额还需用于还本，若中间任何一个会脚欠账，都需会首担保，故会首的抵押必须到满会后才失效。会首与会脚的抵押相当于给钱会的信用提供了双重担保。

有意思的是，该会真的发生了逃会事件，处理逃会的办法也显示了会首的特殊义务。该会规总则中预定的第三期(1879年)会脚是“胡心锦与胡观舒”，但后附的八件押契显示，第三期抵押房地的却是会首胡观顺，这说明第三会在首次集会之后退会。这样，会书中就有两件胡观顺的押契，上引1876年作为首会抵押的田产，土名分别为“村头”和“斋台庙后”，1879年作为第三会抵押的田产是“土名伏领头石塔子蛇形上大小买水田伍秤，又同据式坵壹亩，又将桥头大小买水田伍秤”。两件押契中用于抵押的田土不同，说明会首顶替第三会时，必须拿出不同的田产抵押入会。

## 2. 堆积式轮会+抵押。

还有仅由会首与二会出田产抵押的，如《咸丰二年(1852)六月王君来立会书》。此会出自婺源，会规中有“众议浇会洋钱，每元照婺源城建布价低拾□<sup>⑦</sup>”。共十一人，十一会。位次预定。会首、二会的会金为钱10.875千文，以下各会按照0.75千文递减。如，三会为10.125千文，四会为9.375千文，依次减到末会为4.125千文。会额则固定为75千文。会规中，会首王君来拿出两段田皮、田骨，二会王盈发拿出一处田皮，分别担保他们今后每会应缴纳的会金10.875千文。不同的是，王君来的抵押是写在会规总则中，王盈发是在咸丰三年(1853)得会时，在会书中写立的“当书”。这两会需要抵当田产，大概是因为他们要分期缴纳的会金总额较高，需特别地保证其信用。

又，王君来会规中说：“诸会书非前益而后损，即后利而前亏。是以积弊生端，历久必散矣。兹会分派均匀，先得者多应，最先者应更多；<sup>⑧</sup>得者少应，最后者应弥少。”可见，由会首出固定会金的方式，是按“先得者多应”的原则，而这种会额逐期递增的会式，当时被认为是“分派均匀”的轮会。

## (五)小结

<sup>7</sup> ①方框(□)表示无法识别的字，下同。

<sup>8</sup> ②方框(□)内的字表示原文模糊难辨，是笔者推测的，下同。

清代徽州的轮会中，平金式轮会是较为流行的一种会式。它假定会额不变，会首得会之后，再逐期缴纳会金。会首基本不付息，风险较小，收益较大，亲友赞助的味道较浓厚。在十一人会时，第五、六会的收益较小，偿债压力较大，也即俗话说的“五苦六极”。

实例证明，堆积会可与轮会结合，而非仅为摇会的子类型。堆积式轮会，是采取会首补贴会脚的模式。这种会式的特点是会额不固定，会首的会金固定。会首在第一年收取会额后，按照第一会的会金标准逐期缴纳，其余会脚仍按预定会金缴纳，但各期得会的会脚所应缴纳的会金逐期递减，故而会额逐期递增，得会靠后得到的补贴越多。堆积式轮会改善了平金式轮会中间会脚吃亏的现象，但会首和第一会的付息压力较大，而末会收益畸高，在十一人会时，本利近一倍(详见表 12)，若得到此会靠后的两个位次，不失为一种划算的投资。

缩金式轮会的特点，是会额固定，首会和已得会的会金固定，因此，未得会的会金逐期递减。另一个特点是随着已得会者增多，后面的会期出现余利，可用于补贴较吃亏的位次。各会脚在缩金式中的收益，总的来说要平衡一些，但账面上看，中间会脚还是稍有吃亏。缩金式轮会在清中晚期的徽州已经成熟，故缩金会不能仅视作摇会的子类型。

### 三、清中晚期徽州的摇会

摇会会规特点鲜明。第一，总则中，规定拈阄摇点，摇到点大者得会。第二，预定各期会脚缴纳的会金，但不预定得会人姓名与位次。两项重合，必定为摇会。

无论平金式、缩金式还是堆积式，不同位次的收益总有不均衡之处。轮会是预定位次，就难免会脚有不平之议，所以，轮会会书总要声明本会是公平的。摇会则不必，位次是摇骰而来，好坏全凭运气。这是必须区别摇会和轮会的缘故。

#### (一)典型的缩金式摇会

无论摇会还是轮会，缩金式的基本原理都是相通的。主要特征是大填为固定额，小填递减。大填，即首会和历次得会人应交的会金；小填，即未得会的会脚应交的会金。缴纳大填的人数逐期增加，小填则逐期递减，直至不交。在这个规律不变的前提下，即使出现不同的余利补贴办法，均属于典型的缩金式摇会。余利补贴发生变动，是因为会额固定不变，随着缴纳大填的人数增加，大填的总额终会超过会额，为了避免余利不断增多，可以约定各期的大填或小填发生减免，如原定大填 15 元，要补贴四会 2 元，可约定四会于某期只交大填 13 元。这种特别约定可以直接写入会规分则。

以《道光十七年(1837)三月詹观顺会书》为例，七贤会，会首一人，会脚六人。会书一样六张付会脚收执。转会规则：临会期摇骰，点大者得会。同点者，先摇者得会。一期，由各会脚交会金 2.666 两银，会首收领会额银 16 两。二期以后，会首与得会者交纳固定额 4.8 两，不足 16 两之数，由未得会者分摊。故二期小填为 1.8666 两，三期小填 1.28 两，四期小填 0.4 两。从五期起，没有小填，已得会的首、二、三、四会各交大填 4.8 两，总数为 19.2 两，余利 3.2 两由六位会脚均分；六期则首会不交大填，由二至五会交大填；七期则首会、二会均不再交大填，由三至六会交大填，余利均由六位会脚均分。

由此可见，缩金式摇会的基本原理与缩金式轮会完全相同。以 16 两之七贤会为例，制作缩金式摇会转会与收益简表(表 5)：

表5 缩金式摇会转会与收益简表(会额 16 两)

两

会次	会期							余利补贴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会首	<b>16</b>	-4.8	-4.8	-4.8	-4.8	0	0	0
二会	-2.666	<b>16</b>	-4.8	-4.8	-4.8	-4.8	0	1.6
三会	-2.666	-1.8666	<b>16</b>	-4.8	-4.8	-4.8	-4.8	1.6
四会	-2.666	-1.8666	-1.28	<b>16</b>	-4.8	-4.8	-4.8	1.6
五会	-2.666	-1.8666	-1.28	-0.4	<b>16</b>	-4.8	-4.8	1.6
六会	-2.666	-1.8666	-1.28	-0.4	0	<b>16</b>	-4.8	1.6
七会	-2.666	-1.8666	-1.28	-0.4	0	0	<b>16</b>	1.6
余利	0	0	0	0	3.2	3.2	3.2	-9.6

关于缩金式摇会各个位次的收益情况，在缩金式轮会中已有叙述，会额和位次增减后，仍可参考，此处不赘。与本会规完全相同的缩金式摇会会规，还有《同治五年(1866)五月何昌炽会书》。该会规出自歙县深渡，十一人会，会首一人，会脚十人，会期一年。加二息。会酌2两，得会人办。各会脚有“保会人”。首会，各会脚出钱2.8千文，会首收领28千文。会规写各期小填与大填：大填3.36千文；各期小填，二期2.465千文，三期2.365千文，四期2.238千文，五期2.08千文，六期1.867千文，七期1.597千文，八期1.12千文，九期0.374千文，第十、末期无小填。余利分配：十会余利2.24千文，十人均分；末会余利息0.56千文。这是年代最早的十一人缩金式摇会。为了解十一人会中各会脚的收益分布，也为其制作一份转会与收益简表(表6)。

表6 缩金式摇会转会与收益简表(十一人会)

千文

会次	会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首会	<b>28</b>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二会	-2.8	<b>28</b>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三会	-2.8	-2.465	<b>28</b>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四会	-2.8	-2.465	-2.365	<b>28</b>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五会	-2.8	-2.465	-2.365	-2.238	<b>28</b>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六会	-2.8	-2.465	-2.365	-2.238	-2.08	<b>28</b>	-3.36	-3.36	-3.36	-3.36	-3.36
七会	-2.8	-2.465	-2.365	-2.238	-2.08	-1.867	<b>28</b>	-3.36	-3.36	-3.36	-3.36
八会	-2.8	-2.465	-2.365	-2.238	-2.08	-1.867	-1.597	<b>28</b>	-3.36	-3.36	-3.36
九会	-2.8	-2.465	-2.365	-2.238	-2.08	-1.867	-1.597	-1.12	<b>28</b>	-3.36	-3.36
十会	-2.8	-2.465	-2.365	-2.238	-2.08	-1.867	-1.597	-1.12	-0.374	<b>28</b>	-3.36
末会	-2.8	-2.465	-2.365	-2.238	-2.08	-1.867	-1.597	-1.12	-0.374	0	<b>28</b>
余利	0	0.224	0.224	0.224	0.224	0.224	0.224	0.224	0.224	-2.24	0.224

此次共整理 22 件典型的缩金式摇会。其中，十一人会 11 件，九人会 1 件，七人会 7 件，六人会 3 件。十一人会最多，其次是七人会。缩金会的位次与收益相关，故采取余利补贴的形式。余利平均补贴的共 4 件，又有 17 件的余利补贴不均衡，另有一件无余利，是采取靠后各期减少大填数额的方式，也即采用少交的方式补贴。

从本次整理的情况看，缩金式摇会是清中期以后徽州最流行的会式。

## (二) 缩金式摇会的亚型

如果会额发生变化，不是每次都固定，则视为缩金式摇会的亚型。

### 1. 缩金式摇会 I 型：“二会不满”。

第一种亚型，是虽有固定的会额标准，但约定第二会会脚收不满会额。

以《道光十四年(1834)三月詹耀川立会书》为例，七人会(含会首)。具体办法如下：首期，各会脚交 8 元，共 48 元付会首。二期，首会交大填 14.4 元，其余五名会脚各交 6.42 元，共 46.5 元付二会。三期，首、二会交大填，其余四名会脚各交 4.8 元，共 48 元付三会，三会另得余利 1.5 股。四期，首、二、三会交大填，其余三名会脚各交 1.6 元，共 48 元付四会，四会另得余利 2 股。五期，首、二会交大填，三会交 12 元，四会 11.2 元，共 52 元，付给五会 50.4 元，余利 1.5 股；另剩 1.6 元付六会。六期，二会交大填，三、五会交 12 元，四会交 11.2 元，共 49.6 元付六会；六会得余利 1 股。七期，三、五会各交 12 元，四会交 11.2 元，六会交 12.8 元，共 48 元付七会；无余利。特别的是，会规总则约定：“众友议定，式会不得开满，坐洋一元五角，共四拾六元五角，付式会收领。未会议定外贴会酌钱三百五十文。”

这个缩金式摇会的会额为 48 元，会规特别规定二会不满，未说明原因。此会的会利率为“加三”，所称“余利”即会额的年利息，1 股余利为 1.44 元，六期付息共 8.64 元。此会以少交大填的办法补贴各会，除了息金外没有会额余利。既然通过复杂的计算方式算出各会的少交金额，也从侧面说明，当时的共识是二会收益太高。

但从账面上看，二会共付出本息 65.5 元，仅收入 36.5 元，差额为 29 元，以本金计算则付息高达 79.5%，似乎是吃亏的。不过，杨西孟早就说过，如果仅按照单利法或复利法计算收益，所得的利率没有多大意义。这一点需要牢记。居会中的会脚常常认为吃亏，但用单利或复利法计算账面收益，往往不低于首会和二会，也是这个原因。如杨西孟分析居会中的收益计算时说：“第一，居会中的会脚的方程式往往只有虚根，没有实根，因之找不出实数的利率。第二，各会脚垫出的会金有一部分是花在消费上，即酒席费和扶助会首或酬劳会总等之用，这部分消耗的金钱连本都没有了，哪里还有利息？现在方程式的算法把全部会金连本带利都算入，是不十分合理的，不说找不着实数的利率，就令全体的利率都找着，这些利率的意义和用处，就大有疑问。”

<sup>⑨</sup>杨西孟反复强调这个观点，但他非要从数学和金融学的角度去讲，所以很多人看不明白。下面我们把它换成通俗的说法。

首先，最重要的一点，是必须明白，表面上钱会有很多花式，但实在的底层就是借贷关系。不同位次设计出畸轻畸重的收益，就是为了让别人愿意出借银钱。若非如此，整个钱会中流转的钱就那么多，做到了真正的均平，也就失去了乐趣和吸引力。杨西孟就是没把这一点看透，他的思路是设计出适用于不同会式而又复利均平的公式，这从数学和金融学的角度是没错的，错的是不合人情。若按他的设计，没有了畸高的那一两个位次吸引人，人们参加钱会的心也就淡了，想借钱的人就不容易借到钱。所以，对钱会的定性非常重要，如果以为它是赌博或博彩，或把它当作储蓄合同，又或当成合伙关系，都是极大的误解。

其次，明白了钱会是借贷关系，就好理解其中的收益模式。位次靠后者相当于出借方，评价他们的收益很简单，就是看获得的利息与本金之间的比例。比例越高，获利越大。但是，位次靠前的是借钱方，他们的收益好不好，一是要看付出的利息是

<sup>9</sup> ① 杨西孟：《中国合会之研究》，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 年，第 58 页。

否沉重，但最主要的，要看他从钱会中是否借到可观的本金。借得本金最高的，当然是首会，他一次拿走全部会额，然后再慢慢还本付息，这是所有会脚都没法比的。除了首会，最划算的就是二会了。任何会脚借到的真实本金，是他得到的会额减去之前缴纳的会金。二会只缴一期会金，意味着借到的本金比后面的会脚多，所以二会在靠前会脚中的收益最大。要平衡其中的收益，一种办法是让二会的大填与首会相当。而“二会不满”的会式，是直接削减他的会额，且并不减少他的大填。

所以，只有理解了借贷是钱会的基本观念，才能理解“二会不满”的设计思路。另外，中间会脚最苦，也是因为借到的本金最少。比如，我们分析过，在缩金式轮会 I 型(详见表 4)中，三会已经转为零存整取的收益模式，但补贴他的余利最多，说明公认他比二会更苦，相当于十一人平金式轮会中的“六极”。如果仅看账面收益，三会似乎比二会好，其实二者的比较不在于利息，而在于实得的本金。明乎此，才能理解中间会脚的尴尬。

## 2. 缩金式摇会 II 型:会脚承让会额。

缩金式摇会 II 型共有七件，分布在光绪三十年(1904)至宣统二年(1910)的六年间。会式基本相同，均为会首在第一期收领会额 30 两(6 例)或 40 元(1 例)，以后各期的会额仅为 10 两(元)。以会首收领会额 30 两为例。首会自第二期起，交大填 2 两，交至第七期，以后得会者也交大填 2 两。小填缴纳办法如下:第二期 0.889 两;第三期 0.75 两;第四期 0.5714 两;第五期 0.333 两;第六期已有五人得会，各交大填凑足 10 两，无小填;第七期，会首、四会、六会仍交 2 两大填，二会 1.6 两，三会 1.11 两，五会 1.29 两;第八期，二、五、六会仍交大填，三会 1.2 两，四会 0.9 两，七会 1.9 两;第九期，三、六、七、八会交大填，四会 0.5 两，五会 1.5 两;第十期，四、七、八、九交大填，五会 0.67 两，六会 1.33 两;第十一期，七至十会交大填，五会 1.33 两，六会 0.67 两。详情见表 7。

与典型的缩金会相比，转会办法相同之处是:第一，仍分大填和小填;第二，得会会脚所交大填足够会额后，小填停交;第三，得会会脚所交大填超过会额时，为避免余利，减免一些会脚的大填额，作为补贴办法。不同的是，II 型明显带有赞助会首的味道。会首先得 30 两，分六期还本共计 12 两，从会账上直接可得 18 两。二会得 10 两，但连本带息共付 14.6 两。从第九会开始，所付会金总和为 9.5434 两，略低于本金。

这七件会书显示，会首与会脚均为宗亲或姻亲。七件会书出自一处，有六件以胡姓为会首，一件虽为查姓，而会脚又多为胡姓。从会友序齿名录中可知，参会的个别查、卢、叶等姓，均为胡姓姻亲。如《光绪三十年(1904)八月胡集贤、胡国贤等会书》中的“叶生光”与“胡顺昌妹”共占一股，二人当是夫妻。又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一月胡松泉会书》中，会首称查益省、查连省为舅。以查桂桃为会首的会友名录中，查桂桃称胡禹言为姑丈，称胡祖乐为母舅。三年后，胡祖乐为会首，又称查福增、查桂桃为甥。凡是胡姓的，在名字前加“家”，名字后加辈分关系，即“家 X 叔”或“家 X 弟”，如“家茂清叔”“家锡年弟”，为自家叔伯或兄弟。所有七件会书中，相同名字的会友交叉出现。这些都说明，缩金式摇会 II 型是在一个以胡姓宗亲为主、姻亲为辅的亲属团体中流行。会首邀会时可能有急需用钱的事项，各位自家叔伯兄弟、舅甥、连襟等家庭共同参与，分担急用。既达到了筹款的目的，又使会首没有借钱和还钱的尴尬。

表7 缩金式摇会Ⅱ型转会与收益简表(会额30~10两)

两

会次	会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会首	30	-2	-2	-2	-2	-2	-2	0	0	0	0
二会	-3	10	-2	-2	-2	-2	-1.6	-2	0	0	0
三会	-3	-0.889	10	-2	-2	-2	-1.11	-1.2	-2	0	0
四会	-3	-0.889	-0.75	10	-2	-2	-2	-0.9	-0.5	-2	0
五会	-3	-0.889	-0.75	-0.5714	10	-2	-1.29	-2	-1.5	-0.67	-1.33
六会	-3	-0.889	-0.75	-0.5714	-0.333	10	-2	-2	-2	-1.33	-0.67
七会	-3	-0.889	-0.75	-0.5714	-0.333	0	10	-1.9	-2	-2	-2
八会	-3	-0.889	-0.75	-0.5714	-0.333	0	0	10	-2	-2	-2
九会	-3	-0.889	-0.75	-0.5714	-0.333	0	0	0	10	-2	-2
十会	-3	-0.889	-0.75	-0.5714	-0.333	0	0	0	0	10	-2
十一会	-3	-0.889	-0.75	-0.5714	-0.333	0	0	0	0	0	10

我们都知道，钱会具有帮助亲友共渡难关的作用，但不能把会式与会友关系混淆起来。不少人发起钱会的原因都是经济拮据，钱会也就带有请亲友帮忙的性质，而参与钱会的亲友大多也深知缘由。但是，不能因此就说凡是有这种情况的钱会，它的会式也带有帮助亲友的性质。会式本身是独立的，它可以用来帮助亲友，也可以用来筹资和赚钱，所以，要确认一种会式具有某种独特倾向，必须结合实际案例，并比较不同子类型与亚型之间的收益差别。目前为止，我认为，只有缩金式摇会Ⅱ型，可以确认是纯粹帮助会首渡过难关的会式。主要理由是，在该会式中，会首连会额都不用全部偿清，反而净落下18两。其他任何会式，绝没有让会首不还本金的情况，在平金式轮会中，会首仅偿还全部本金而不付息，已经是莫大的照顾了。当然，缩金式摇会Ⅱ型是极特殊的，不可能普遍适用。这种会式是在封闭亲属圈内连续开会，会首家庭欠下的人情，要在以后当会脚时慢慢还清。若不是一个封闭家属圈，这种会式就没法开。

有的钱会研究，说到钱会的不好，就以带有赌博性质为由；说钱会的好处，就以互帮互助为例。这给不了解钱会的人带来很大的误解，以为钱会同时带有赌博和互助的性质。这说明，若不结合实例，并系统梳理子类型与亚型、变型的关系，就不能把钱会的基本观念和基本性质说清楚。把钱会当赌博，是把参与钱会的人希望获得好位次的心理夸大了；把钱会当成互助的善良风俗，又是把某些特殊的会式普遍化。我认为，把钱会习惯作为一个整体的话，它是中性的，无所谓善良，当然也不是陋俗。通行的钱会会式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可以满足不同参与者的实际需求。同时，根据一些特别的需求，又可以在通行会式上予以调整。缩金式摇会Ⅱ型就是纯粹为了帮衬会首，是在缩金式摇会上进行调整后的亚型。不知道会式可以随具体目的而调整，把特殊的亚型等同于通行会式，会带来极大的认识偏差。

### 3. 缩金式摇会Ⅲ型:会脚承让会额+“中填”。

下面这类亚型，也有亲族襄赞的意味，但比起Ⅱ型稍淡一些。会首收领会额后，至少还本付息，但会首的会额仍是会脚的一倍。

以《道光三十年(1850)四月戴艳文立会书》为例，七人会，会期一年。会规总则约定“会则九五五色实平元银壹百两正”，

也即会首收领会额银 100 两，六名会脚各交银 16.666 两。但是，二至六会得会的会额为 50 两，七会得会仅 45 两，相当于七会会额不满。大填缴纳办法为：大填 30 两，首会交二至五期，五期之后无大填。各期小填缴纳办法：第二期，五名会脚各交小填 4 两。第三期，由二会交 12 两，其余四名会脚各交 2 两。第四期，二会仍交 12 两，其余三名会脚共交 8 两。第五期，二会交 11 两，三会交 6 两，四会交 3 两。第六期，二会交 14 两，三会交 12.5 两，四会交 12.5 两，五会交 11 两。第七期，三会交 13.1 两，四会交 13 两，五会交 8 两，六会交 10.9 两。

由于会脚会额减半，只有会首交大填 30 两。得会的会脚本应交大填，但减免至 11~14 两的水平，并以 12 两为中间值，各期浮动。所以，在这一亚型中，大填和小填之间有一个相对固定的数额，姑且称为“中填”。此会的中填本应为 12 两，为了避免余利，事先把各会脚的盈亏算好了，通过中填浮动的方式补贴会脚。

**表 8 缩金式摇会Ⅲ型转会与收益简表**  
(会额 100 ~ 50 两) 两

会次	会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会首	100	-30	-30	-30	-30	0	0
二会	-16.666	50	-12	-12	-11	-14	0
三会	-16.666	-4	50	-2	-6	-12.5	-13.1
四会	-16.666	-4	-2	50	3	-12.5	-13
五会	-16.666	-4	-2	-2	50	-11	-8
六会	-16.666	-4	-2	-2	0	50	-10.9
七会	-16.666	-4	-2	-2	0	0	45

从收支关系看，会首收领本金 100 两，分四期还本付息共 120 两，压力不大，但比起缩金摇会Ⅱ型中的会首从账面上净赚 60%，二者差异较大。二会收到 50 两会额，连本带息共计付出 65.666 两，付息压力比Ⅱ型小很多。三会连本带息共计付出 54.266 两，尚属合理。四会共付出 51.166 两，低于收领的会额。该会式从五会转入零存整取的模式。总的来说，这个会式是会首与会脚共赢的均衡格局。

### (三) 复式+缩金式摇会

复式会，是设有会总的会式，会总向本总下的会脚负责，收集资金，分享会额。会总之下的会脚如果逃会或欠会，由会总顶替或补贴。会总也享有超过普通会脚的权益。

此次整理的清代复式会书仅一见，即《光绪二年(1876)十一月孙耀文等立会书》。此会原理与缩金式同，是缩金会与复式会的结合。该会规总则原文如下：

是会始于光绪二年仲冬。谨集亲友，联成通足制钱贰佰千文四总之会，首、三、五、七，总上坐收，余俱公播。每岁五月、

---

十一月两举，闰月不计。先十日送柬，届期风雨无阻不更。现银摇色，不准抵押。拈阄挨次，三摇为定，点胜者得，同色者准前；五字全色，均照点算；遇骰击平，逢跔取下，例不再摇，并不同坐。别项囿口，不得在会内除划。如有钱到人不到者，总上代摇；人钱均不到者，总上应垫；半途中止者，该总觅友垫补，所摊会钱俟得会日归还原本，不起利息。既蒙金诺，务祈始终如一。此订。

计开：钱串通足，卡无底洋，照典价每元加申二十文。

每会除席费，会使通足钱九千文止。

每会除本席费，会使外净收通足大钱贰佰千文止。

所谓“四总会”，是指有四个会总。他们单独排序，也称首、二、三、四总，但这是会总的排序，不是得会位次。会规说“首、三、五、七，总上坐收，余俱公摇”，这里的首、三、五、七才是得会位次，即，首总得首会，二总得三会，三总得五会，四总得七会。会总的得会位次既然固定，他们也就不参加拈阄摇骰，但要承担额外的义务：“如有钱到人不到者，总上代摇；人钱均不到者，总上应垫；半途中止者，该总觅友垫补，所摊会钱俟得会日归还原本，不起利息。”所以，会总都是家资丰厚之人。

此会中称“填”为“摊”。会友共计 18 位(含四总)，会期半年，共十八会。会额固定为 200 千文。酒席费则高达 9 千文，是相当奢华的聚会。酒席费的安排也有意思，不是由首会或四总负担，而是由不得会者共同分摊，每次交齐给得会者，故实际会额是 209 千文，只是得会者实得 200 千文大钱。看来，不但是首会，且每个会脚都有安排奢华聚会的能力。

要读懂该会规分则，必须熟悉缩金会的会式。现就此会的关节处，先予解释。

第一，会额规则：此会是以 200 千文为固定会额，又以 9 千文为附加额，故每次收领的会额总数为 209 千文，得会者实得 200 千文。如第一会，14 名会脚各交 14.059 千文，共计 196.826 千文；三个会总各交 4.059 千文，共计 12.177 千文。两项加总为 209.003 千文，不计 3 文的零头，首总收领 209 千文。

第二，大填缴纳规则：此会大填为 15.159 千文。首总自第二会至第十四会交大填，共交大填 13 次。其余已得会者交大填。这个规则与单式缩金会相同。

第三，会总缴纳会金规则为：会总在未得会前，每会均缴纳 4.059 千文；得会后，各会总只交大填。

第四，小填的规则如下：按照 209 千文的总额，扣除各期大填与未得会会总应交会金的总和，由未得会者分摊。这一点与单式缩金会相同。依照会规，各期小填为，一期 14.059 千文，二期 13.967 千文，三期 13.12 千文，四期 12.95 千文，五期 12.025 千文，六期 11.745 千文，七期 10.781 千文，八期 10.287 千文，九期 9.747 千文，十期 9.071 千文，十一期 8.101 千文，十二期 7.043 千文，十三期 5.418 千文，十四期 2.733 千文(实际应付 2.983 千文，少算了 0.25 千文)。至十五期以后无小填。

以上是基本规则。会规分则到第十五期以后未填写小填，也未规定余利补贴办法。结合会规总则的规定，得会者只拿到 200 千净额，没有余利。再参照其他的缩金会原理，是从第十五期以后无小填，即未得会者自第十五期以后不再交小填。故第十五期以后，推测缴纳的办法有两种：第一种，由得会靠后的 13 名缴纳大填，而由得会靠前的补足 209 千文。则第十五期时，首总不交大填，其余 13 名已得会者交大填总额 197.067，仍差 11.933 千文，由首总填付。第十六期，11.933 千文由首总与二会各分摊 5.967 千文。第十七期，由首、二总与二会分摊 3.978 千文。第十八期，由首、二总与二、四会分摊 2.983 千文。第

二种，仍由得会靠后的 13 名缴纳大填，由倒数第十四名补足 209 千文，则有一名得会靠前的递期补 11.933 千文。分别是，第十五期为首总补 11.933 千文，第十六期由二会补，第十七期由二总补，第十八期由四会补。从收益均衡度看，若采用第二种办法，首总到第十五期正好全部支出 209 千文，二总比首总多付出 8.118 千文，三总比首总多付出 16.236 千文。在复式会中，各会总之间的收益与支出应不至于这样明显。故应采取第一种办法较合理。

据上分析，制作此会的转会与收益简表，以供核对。第十五会以后的会金缴纳额，采用上述第一种办法填写。

表 9 复式缩金式摇会转会与收益简表(会额 209 千文、四总)

千文

会次	会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十二期	十三期	十四期	十五期	十六期	十七期	十八期
首总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1.933	-5.967	-3.978	-2.983
二会	-14.059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5.967	-3.978	-2.983
二总	-4.059	-4.059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3.978	-2.983
四会	-14.059	-13.967	-13.12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2.983
三总	-4.059	-4.059	-4.059	-4.059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六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四总	-4.059	-4.059	-4.059	-4.059	-4.059	-4.059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八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九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十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十一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十二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8.101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十三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8.101	-7.043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十四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8.101	-7.043	-5.418	209	-15.159	-15.159	-15.159	-15.159
十五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8.101	-7.043	-5.418	-2.733	209	-15.159	-15.159	-15.159
十六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8.101	-7.043	-5.418	-2.733	0	209	-15.159	-15.159
十七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8.101	-7.043	-5.418	-2.733	0	0	209	-15.159
十八会	-14.059	-13.967	-13.12	-12.95	-12.025	-11.745	-10.781	-10.287	-9.747	-9.071	-8.101	-7.043	-5.418	-2.733	0	0	0	209

这个复式缩金会，是此次整理的清代会规中人数最多的，其会式与 11 人以下的钱会相比，主要差异是，此会大填占会额的比例最小，约 7.5%。回头来看 22 件典型的缩金式摇会，十一人会的大填占会额的比例只有两种，即 12% 和 20%，且分布正常。其余九人会、七人会、六人会等，大填占会额的比例多在 20%~30%，且以 30% 为正常，20% 较少。从大填占会额的比例，可知还本付息的速率。大填占比越高，还本付息的速率越快；比例越低，速率越慢，对缴纳大填的会首与会脚则压力较小；得会靠后的会脚，因盈利模式已转为零存整取，占款时间越长，收益越小。简单测算这个十八人会，因大填占会额的比例较小，第十四会会脚的账面总支出为 198.95 千文，略低于 200 千文的会额，此时会期已过 70%，之后才出现零存整取的趋势。而在十一人会和七人会中，这种趋势大致在会期过半后出现。也就是说，大填占会额的比例越小，则得会靠前者还款速率越慢，直接从会账中盈利的人数越少。简单测算第十八会账面收支比例，第十八会分 14 期共 7 年支出 141.047 千文，但在第 9 年收回 200 千文，账面收入 58.953 千文，为投入总资金的 41.8%，9 年的静态年利率低于 5%。单纯从钱会账面看，投入和收益比较低。如果未会没有放贷渠道，这个钱会对于未会来说，相当于今天银行的长期储蓄利息。

可想而知，在这种大填占会额比例较低的缩金会中，得会靠前者较为合算。以会首为例，他到第 14 期即第 7 年才将本还清，然后从第 15 期开始付息共 24.861 千文，利息占会额的 12%，尚未计算长期占用资金的成本。

这就可以理解在人数较多的摇会中，人们争相希望摇到大点的原因。因为，人数在 20 以上的钱会，大填比例递减。通过简单测算，比较前面对其他会式的测算，可知在此种条件下，得会越靠前，从钱会中获得资金和占用资金的收益越大。而中间靠后的位次，也即相当于十一人轮会中的第五、六位的会脚，账面收益小，实际投入资金比十一人会中的第五、六位更多。如果说十一人会的五、六会脚是“五苦六极”，那么，排在这个十八人会的第十二、十三位次的会脚更是极苦。

最后来看参会人的身份。该会的会额不算巨大，但9千文的聚餐费绝对醒目。我们曾看到七人会，约定酒席费200文，并言明买到大家够吃的猪肉斤两，按此标准，十八人会只需600文即可，相差15倍。徽州的普通钱会，会额50千文较普遍，小的还有16~24千文的。前面介绍缩金式轮会I型，曾以一个8千文的五人会为例，它的会额还不够这个复式会的聚餐费。那么，究竟是什么人，有兴趣、有能力组织每半年耗资9千文的奢华聚餐？据会书中的“台甫”，各会脚的称谓如下：1. 孙质记；2. 程启东；3. 碧梧居；4. 俞振宣；5. 周芹生；6. 王景星；7. 溢素室、枕书庐；8. 张廷禧；9. 程晋三；10. 归鹤泉；11. 张允记；12. 尤德隆；13. 章荣光；14. 王协记；15. 储馥棠，首总，孙耀文；16. 张陆合，二总，章子成；17. 单念记，三总，陆敬庭；18. 裕昌记，四总，单念邦。

称“某记”的明显是商号，如孙质记、张允记、王协记、单念记、裕昌记。四总都是商人，且均是个人与商号共同出名，相互担保。如首总是储馥棠(商号)和孙耀文。原件中，“储馥棠”和“孙耀文”下各有印章，其他二、三、四总的具名体例仿此。将四总算上，共七个商号加入此会。其余虽是人，但又不完全是人。最有意思的是雅号或斋名，共有四例，分别是碧梧居、溢素室、枕书庐、归鹤泉。“碧梧居”取凤居梧之意，此文人自矜。“归鹤泉”取驾鹤归隐山林泉下之意，必是为宦致仕者。“溢素室”和“枕书庐”当然是读书人，敢以“溢素”“枕书”为号，藏书必丰。这两个斋名之下又共用一个印章，二斋恐为某家族中的二人，共占此会一股。印章颇雅致，为白文闲章，篆文可识为“不薄今人厚古人”。清代是篆印艺术的高峰期，“歙派”又独树一帜，以婀娜刚健见长。此闲章风格颇仿邓石如，虽非名家所刻，亦非俗手所为，用印者当是书香门第。综合看来，此会由商人、退休宦与文人组成，半年一聚，每次由得会者找一个能开9千文豪宴的处所，这些人当住在徽州府城或某县城内。他们在9年里设一个200千文的会，大多数会脚没什么赚头，但聚餐的总费用高达162千文，与其说要赚钱，不如说以聚会宴饮联络感情更恰当。

#### (四) 小结

摇会是清代徽州广泛流行的会式，缩金式摇会又最流行。此次未发现堆积式摇会，值得重视，虽不能遽认清代徽州没有该会式，但可知它流行不广。原因在下文讨论民国钱会时再分析。

缩金式的摇会与轮会的区别，除了位次的认定规则不同外，主要还是在心态上。缩金式的摇会与轮会都讲究会脚收益的均衡与公平。两件缩金式摇会采取“二会不满”的会式，仍是损多益少的思路。余利补贴也是体现公平性的主要表现，大多数余利补贴根据位次进行差异补贴，说明缩金式摇会同样注意各会脚的收益均衡。少数缩金会采取余利均分的办法，使收益较低的虽获弥补，但原本收益较高的位次收益更高，这应该是故意为之，增加会式的投机色彩以吸引人。总之，收益均衡是相对的，轮会采取事先预定位次，摇会则付诸运气，要钱会做到绝对均衡是不可能的，也没有必要。

清代摇会的实例较丰富，使我们有可能深入了解邀会目的和参与人身份。两种会脚承让会额的缩金式摇会亚型，主要以宗族亲戚的身份组成，以赞助会首为目的。清末胡姓亲族的七件会书让我们知道，在这个亲族圈内，几乎每年都有人组织缩金式摇会II型。推测这些会首家庭，当年必有置办彩礼、嫁妆或丧礼等重大事件，亲房和近戚不可能坐视不顾，出礼金或出人力本是应尽之责。对会首来说，一次性从钱会中凑足款项，可以应急，还留有余额可以周转。若非钱会，中产家庭一次拿出一笔巨款，顿时一贫如洗，要好几年才能恢复元气。故此种会式确是为了实现互帮互助的目的。

复式缩金会提供了徽州上层家庭的生活场景，他们有的是书香门第，有的家资丰厚，有的卸官归隐。这些人之间可以用不同的关系串起来，但并不共享同一种身份，如，他们各自之间可能是同乡、同年、同窗、族戚等，却不能以同学会、同乡会、同年会、亲友会等名义聚会。但钱会却以它的公共性和包容性，满足了他们定期联络的需求。这样的钱会，其实就是一个徽州上流人士的俱乐部。

只有典型的缩金式摇会，邀会目的较单纯，主要以借贷融资为主，解决农耕社会中现金不足的问题。而缩金式摇会的亚型，通常是为了满足人们多样化的交往目的和实际需求。可想而知，若非以襄赞会首为目的，且会首为宗族亲戚，会脚不会无端承

让会额；若非以联谊为目的，会脚不会让大填金额在会额的10%以下。所以，侧重的目的不同，对亚型的形成有决定性的影响。实际上，即使在典型的缩金式摇会里，赚钱也不是唯一目的，在赚点小钱之外，集会中的餐饮和娱乐同样重要。走进这些会书我们才知道，一百多年前的中国人，听到“开会”两字的心情，原来不是苦恼和无奈，而是充满期待、乐趣和欣喜的。

#### 四、民国时期的徽州钱会

钱会是全国性的民事习惯，各地的区别主要在于流行的会式不同。比如，此次整理未见标会，它不流行于徽州，是可以断言的；清代未见堆积式摇会，它在清代徽州不甚流行，也是可推断的。一般来说，若无重大原因，流行的会式就成为该地的习惯，不以朝代更迭为转移。此种规律，在钱会如此，其他民事习惯也大体如此。清代与民国是两个不同国体的时代，但会式却大同小异。所以，本节虽以民国为界，实际上可以把清代视为基础，观察在此基础上的一些局部变化。

首先来看会书格式和书写的变化。格式出现明显变化，大约已到民国中期，主要反映在“收会票”的出现。《民国十九年(1930)五月吴关欧会书》中，收录有一件“收会票”格式，这在清代和民初的会书中是看不到的。兹摘录如下：

立收票人吴△△，今收到第△会某△△名下应付大洋△△元△△分，其洋当席收清，言明壹年交付一次，挨后得会之日，照例出还。欲后有凭，立此付会收票存照。

(批)起会不须收会票，以会书作为第一次证。按，又及。(批完)

立收票人吴△△押

批语中说，“起会不须收会票”，意思是会首无须写立收会票，此票专用于各会脚收领会额时写立。“付会收票”当是指付首会收执。可见，制定收会票是专为约束各会脚的。收票格式的出现，说明民国中期的钱会开始重视建立健全会内手续。

钱会的书面用语发生变化，大致也在这一时期。清代会规的开篇，含蓄的套话较多，除了感谢会友玉成等，看不出起会的真实原因。到了20世纪30年代初期，自由发挥的话多起来了，有的对起会原因毫不避讳。比如，下面提到的邵氏宗祠会规，就明言是本祠堂需要巨款应诉。又如《民国二十年(1931)六月方正寿立会书》，开篇写道：“立会书人方正寿，支用浩大，入不敷出，意欲经商以占小利，反见亏折而伤大本，若不设法以图应付，难答债户之屡追求。故念朋友有通财之义，君子有周急之心，兹特出首，邀到亲邻戚族聚集会一席，取名曰七贤，凑成实银为贰佰一拾圆。俾身收来，以开销各债户。”经商失败而发起钱会还账的，在清代想必也不少，但此前却较少看到这样坦白的。

总的来说，会书格式和用语的变化是缓慢的。即使到了民国中期，还可以看到不少旧式风格的会书，除非看年月，否则分不出清代和民国有何区别。到1940年以后，白话的会书才多起来，措辞也更加自由。同时也出现了复古的意愿，《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朱先润会书》中说“其会遵古旧制”，恰恰证明，此时人们意识到会书已有新旧之别。

格式和书写风格不是民国会书的主要特征，真正让人诧异的，还是新颖的会式。所谓新颖，也不是说此时才形成，而是此时传入，对徽州人来说是新颖的。

##### (一)堆积式摇会 I 型

我们将民国初中期出现的堆积式摇会称为 I 型，以区别于稍晚在谷会中的另一亚型。

先来看一件空白格式，是供邀会时填写的，无年代可凭，以“英洋”为货币当在晚清民国时期，稳妥起见，应在民国。原

文如下：

盖闻分金与粟，垂爱褊袍。君子素有应急之风，朋友向有通财之义。议今有正用，敬邀亲友十位，蒙允无辞，名曰堆金义会。每位叨付英洋式元，共计集齐洋式拾元正，首会领取。嗣后每月一行，以初拾日为期，风雨不改。须宜现洋上棹[桌]，不得拖欠缠延。摇得者下会主行，照加大洋三角应付，未得者仍付式元。至期预备骰子六粒，抽阄挨摇，点胜者得会，点同者准先不准后，三人同点打散重摇，毋须争论。所有会外账目，不能在会内扣算。会满之日，会书作为无用。谨具。

此会自名“堆金义会”，会首一人，会脚十人，会期一月。摇骰转会规则与其他摇会相同。缴纳会金的规则如下：第一期，十位会脚各交2元，凑成会额20元付会首。以后每期会首与得会者交2.3元，未得会者仍付2元。依此，随着得会者人数递增，每会会额以0.3元递增，至第十一期时，末会应收会额为23元，正是我们要找的堆积式摇会。

实际行用的堆积式摇会I型发现两例，均在民国十九年(1930)。一件《民国十九年(1930)五月宋淦卿会书》，封面有“三会”“姚万金先生”等字样，查会规中“各友芳名”，第三会为姚万金，故此会书本由第三会会脚收执。此会自名“百子会”，会首一人，会脚十人，共十一会，会期一年。首期，十位会脚各交大洋10元，共100元付会首。二期会额仍为100元。首会自二期起每期缴纳14.5元，二会也交14.5元。此后每会会金以1元标准递减，如，第三会会脚此后每期缴纳13.5元，第四会则每期交12.5元，至末会仅交5.5元。当期得会者不缴。如此，每期会额以1元递增，至第十一期(末会)增至109元，是典型的堆积式。另一件《民国十九年(1930)八月吴树滋会书》，封面有“第五号”，为此会第五会会脚收执。又名“蟠桃会”。会规总则规定：“先拈阄而后摇定，不得争先竞后。”确为摇会。会首一人，会脚八人，共九会(含首会)。会期一年。会式如下：会首与一会均收100元，以后每年交洋16元。此后每会会脚的会金以1元递减，二会固定每期缴纳15元，至八会减至为9元。从第三期起，会额以1元递增，第三期会额为101元，末会递增至107元。以上两件堆积式摇会的原理与堆积式轮会相通，不另制作收益简表。

堆积式摇会在民国时期仍非流行的会式，推敲以上两件会书，不难体会其中缘故。这种堆积会与轮会的规律相符，而与摇会相冲突。它原本是轮会的子类型，为人熟知后，偶尔用于摇会，但因本质上的冲突，故应用不广。试以宋淦卿会书证之，它的摇点规则为：“议定规章，首会之年，普通一概摇定。先拈阄，然后摇点，点多者得会，同点者尽先不尽后。”随机找些缩金式摇会，其摇点规则为：“至会期，现洋上棹开摇，点大者得会，同点者尽先不准后，三人同点蹉色，打散重摇。”或：“先十日送柬，届期风雨无阻不更，现银蹉色，不准抵押。拈阄挨次，三摇为定，点胜者得，同色者准前；五字全色，均照点算；遇蹉击平，逢陀取下，例不再摇，并不同坐。”

差别何在？摇会的乐趣在于摇点决定得会。真正的摇会，是每期皆摇点，在典型的摇会中，上一期不知下一期该谁得会。所以，缩金式摇会中都说“至会期”如何如何摇点。但堆积式的会规，居然是“首会之年，普通一概摇定”。也就是第一期集会时，就由所有会脚摇点，确定每位会脚得会的期数。在缩金式摇会的会规中，只有会友芳名，而无会友得会的期数。若有，也是每期摇点后加批填写。所以，真正的摇会会书虽然写有会脚姓名，并不代表他们得会的位次，会书中姓名在前的会脚，得会位次可能靠后。而宋淦卿会书的会友名录，是按二会一直写到末会，之后才是会规分则，又称“按年得会定规”。也即，会规是在首会摇点确定得会位次后才写立的，每期集会，会脚已经预知位次。故名义上虽摇点，实际是通过摇点一次性地预定位次。

何以这种堆积式不能于各期集会时摇点，而一定要在首会时摇点预定位次呢？这与该会式的会金缴纳办法有直接关系。该会式是按得会者的位次锁定会金，如宋淦卿会中第三期得会者每期均需缴纳13.5元，如果每期集会时才摇点预定位次，则在第二期集会时，没人知道第三期会脚是谁，也没人愿意按13.5元缴纳。以此类推，也没人知道三期以后各期会脚是谁，如此一来，第二期的会金就没人缴纳了。对比缩金会的会式，事先预定已得会和未得会各期会金，会金与期数锁定，与得会位次无关。所有会脚都预先知道，无论自己能否摇到此期，只要带固定额即可。如，第二期集会时，无论是谁摇到点大，本期未得会者的会金是相同的，大家都带本期应交的会金到会，会金必须先上桌，凑足之后再摇点。摇到的人，只需收回自己的会金即可。

会金与得会位次锁定，各位次所交会金相同，以使会额递增，这是这种堆积式与缩金式的根本区别。而这根本的特点，恰与摇会的特点相冲突。摇会的乐趣，就是会脚在开会前还不知道何人得会，现钱上桌后，再确定拿走那堆现钱的人。所以我说，该堆积式和摇会存在根本冲突，不适合与摇会相结合。这种堆积式的起源虽不可考，但早期的徽州轮会以这种堆积式为主，到了大家熟知堆积式和摇会后，才将二者结合，实际是披着摇会外衣的轮会。

这种堆积式与摇会有冲突，还有实例可证。在民国晚期的谷会中，有两个倒会的例子，其中一例恰好属于堆积式摇会 I 型。深入分析其倒会的原因，发现正是这种堆积式与摇会相冲突而导致。这件《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汪泽民会书》，会规总则写明“至会期，现谷上棹，开摇”，明确是摇会，会额为干谷 21 石。舍会首共十一人，会期半年，每年届二、八两月的廿日集会。不过，会规分则中，此会从戊子年(1948 年)八月排到癸巳年(1953 年)二月，每期皆有会脚姓名，说明会脚与会期已经锁定，且各会脚应交会谷，从首会 3 石以下，每期以 2 斗递减，明显是堆积式摇会 I 型的会规。我们讲过，若各期摇点，就无法预定各期缴纳的会金；若预定各期缴纳的会金，则必须在首会确定位次。所以，这个会规约定“至期”摇点，实际是做不到的。该会封面批语说：“首会收了，元会停顿，此谷倒了。”按会规分则的规定，此会的“元会”即首会之后的第一期，应由二会收领会额。也就是说，自 1947 年年底首会收领了 21 石会额后，1948 年 8 月的第一期就没能往下开。推原其故，不一定是会首要欺骗会友，而是堆积式摇会 I 型在徽州地区没有传统，会首和各会脚都不熟悉。但他们熟悉堆积式轮会和摇会，以为只要二者结合起来就成。所以，在第一期集会时，已经把各期会脚及各期会金预定下来，没有意识到这与第二期摇点相冲突。到第二期集会时摇点，发现二会已经预定，并按会规缴纳了 3 石干谷，当然不同意改位次，这样，摇点大者也不能把 21 石干谷拿走。二期一乱，后面各会脚应交多少会谷也乱了，只好倒会。这个实例很有意思，一方面，说明堆积式摇会 I 型是假摇会，且徽州人确实不熟悉；另一方面，说明钱会的不同会式是有知识门槛的，采用不熟悉的会式有倒会风险。这正是全国各地流行不同会式的主要原因，甚至是民事习惯具有地方性的主要原因。

## (二) “夺五子会”

“夺五子会”最早出现在 1923 年，共五件，四件出自邵姓家族。以《民国十二年(1923)二月邵光春立会书》为例，兹摘录会规原文如下：

立会书邵光春，兹蒙亲友玉成一会，名曰夺五子。其式集成二十五股，以六个月举行一次。得会后，先开会摇定首会。每股付出大洋十元，合成二百五十元，得会者收大洋五十元，仍大洋二百元归首会收。自二会至五会，得会者与首会收数同前。填付者挨次照后列。五会后各股不付，每次统由首会加利付还。会书各存一本，会终不缴。递年会期、逐次洋数列左：

癸亥二月初十日，第一会，各付大洋十元，得会者收五十元，首会收二百元，以下四会同；

癸亥八月初十日，第二会，未得者各付大洋九元九角六分，已得者付大洋十一元；

甲子二月初十日，第三会，未得者各付大洋九元九角一分，已得者付大洋十一元；

甲子八月初十日，第四会，未得者各付大洋九元八角六分，已得者付大洋十一元；

乙丑二月初十日，第五会，未得者各付大洋九元八角，已得者付大洋十一元；

乙丑八月初十日，第六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元另六角，得会者收；

丙寅二月初十日，第七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一元二角，得会者收；

---

丙寅八月初十日，第八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一元八角，得会者收；

丁卯二月初十日，第九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二元四角，得会者收；

丁卯八月初十日，第十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三元，得会者收；

戊辰二月初十日，第十一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三元六角，得会者收；

戊辰八月初十日，第十二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四元二角，得会者收；

己巳二月初十日，第十三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四元八角，得会者收；

己巳八月初十日，第十四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五元四角，得会者收；

庚午二月初十日，第十五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六元，得会者收；

庚午八月初十日，第十六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六元六角，得会者收；

辛未二月初十日，第十七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七元二角，得会者收；

辛未八月初十日，第十八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七元八角，得会者收；

壬申二月初十日，第十九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八元四角，得会者收；

壬申八月初十日，第二十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九元，得会者收；

癸酉二月初十日，第二十一会，由首会付出大洋五十九元六角，得会者收；

癸酉八月初十日，第二十二会，由首会付出大洋六十元另二角，得会者收；

甲戌二月初十日，第二十三会，由首会付出大洋六十元另八角，得会者收；

甲戌八月初十日，第二十四会，由首会付出大洋六十一元四角，得会者收；

乙亥二月初十日，第二十五会，由首会付出大洋六十二元，得会者收。

会友台甫(略)

民国十二年二月日纹川邵光春谨订

此会的会首邵光春，自称居住地在“纹川”。另一件《民国十二年(1923)三月邵在炳会书》，落款是“民国十二年三月日纹川邵在炳谨订”。查绩溪县东，距城 23 公里处，有伏岭下村，人口三千多，为绩溪县最大的自然村。有河名纹水，绕村而过，古称纹川。该村世居邵姓。道光间，有邵绮园著有《徽志补正》《大鄣山辨》；光绪间，邵班卿(字作舟)，为“绩溪三奇士”

之一。此次整理的四件邵姓会书，当出自这一家族。若如此，“夺五子会”也应是流行于绩溪县的会式。此会特色鲜明：第一，会脚众多，人数固定。会首与会脚共 25 人，又称“二十五股”，是固定人数，以便计算利息。会期六个月，因人数众多，自首会至满会长达 12.5 年。第二，第一期集会，众会友各交 10 元，共计 250 元。先以摇点大者得会。再摇点，大者得首会资格。然后，得会者收 50 元，会首收 200 元。第三，第二至五期，均按第一期规则，以摇点大者得会，但会首不再摇点。仍由得会者收 50 元，会首收 200 元。同时，从第二期开始，已得会者付大填 11 元；未得会者所交会金即小填依次递减，第二至五期小填依次为 9.96 元、9.91 元、9.86 元、9.8 元。第四，第六至二十五期，已得会者不再缴纳大填，未得会者也不再缴纳小填。而得会者仍以摇点确定。得会后，由会首逐期“加利付还”。利息标准为一分二厘（1.2%），以后每期递增 1.2 分。如第六期付息 1.2 分，第七期则付 2.4 分，第八期为 3.6 分，第九期为 4.8 分，第十期为 6 分，依次递增至第二十五期时，首会应付利息两钱四分（24%）。

简单测算会首与会脚的收益。会首方面，前五期共收 1000 元巨款，以后分 20 期还本付息，共计 1126 元。第一会得会者，先付 10 元会金，实得 40 元，分四期付 44 元；第二期得会者，先付 19.96 元，实得 30.04 元，分三期付 33 元；第三期得会者，先付 29.87 元，实得 20.13 元，分两期付 22 元；第四期得会者，先付 39.73 元，实得 10.27 元，再一期付 11 元；第五期得会者，先付 49.53 元，收 50 元，实得 0.47 元。由此可知，前五期得会者，账面收支差额不大，会息率不高，压力不会太大，只是得会早晚，有占款多少和先后之别。相较而言，自然是早得会的利大。五期以后的得会者，先付出的本金与第五期得会者相同，均为 49.53 元。以后只等首会还本付息，越靠后得会，得到的息额越高。

四件邵氏会书中，《民国二十一年（1932）十月邵梅公祠会书》的首会为邵梅公祠，开篇说“兹因讼事，需用巨款，由本派裔孙成立一会”，可知邵氏宗祠面临诉讼，急需 1000 元巨款应付。会脚多是邵氏支祠或支房祀会的名号，如文绣公、怡敬堂、谗公、飞熊公、飞凰公、邦安公、谟公、联奇公、邦巩公等，是邵氏总祠发起，各支房参与为主。

综合考虑，夺五子会流行于绩溪一带，会式独特，人数众多，转会办法复杂而成熟，其形成当在清代。此前没有发现该会式，恐与没有搜集到绩溪的清代会规有关。

夺五子会是独会、缩金会与摇会等三种会式的复合形态。首先，会额 250 元的大头由首会收领，首会在前五期有独占鳌头的味道，五期以后，首会独自负担还本付息，很像独会中会首次收领会额，再逐期还本付息的模式。其次，前五期，区分已得会和未得会的会脚，已得会者缴纳固定会金 11 元，因会额固定，故未得会者的会金逐期递减，是缩金会的原理。最后，不但摇点确定逐期的得会者，且连会首也是摇点确定，贯彻了摇会的宗旨。

由邵梅公祠会书可知，夺五子会的最大功用，是在五年里筹集千元巨款，用于大型投资或大型开支，对急需大额借贷融资的人是一种不可多得的会式。

### （三）民国晚期的谷会

从抗战后期开始，徽州钱会一变为以谷会或粮食会居多，算是清中期一百多年来最大的变化。谷会，即以谷、豆等实物为会金的合会。此次整理的谷会会规，较早见于抗战中的 1941 年，仅两件。抗战结束后，谷会不减反增。从 1945 年底至 1948 年，共计 11 件会规，其中 10 件为谷会或粮食会，以钞为会额单位的钱会仅一件，即《民国三十六年（1947）九月庄进发立会书》，它以国币为单位，会额高达 100 万元，小填以 14.5 万元每期往下递减 1 万元，与缩金会同，会期一月，共十一期近一年。若通胀趋势不变，则一年以后收到的会额也已大为贬值，此时以粮食为会金，不失为保值的良法。

谷会的会式原理与钱会相同，下面利用民国晚期的谷会会规，简单介绍一下谷会。

#### 1. 缩金式摇会。

共三件。以《民国三十年(1941)八月叶兆松会书》为例，会首一人，会脚五人，共六会，会期一年。首会，五位会脚各交干谷一担，共计 50 斗付会首。以后各期摇点得会，须现谷上桌开摇。得会者由未得会者作“保会”，写立“书押”。从二期起，会首付干谷 15 斗，已得会者亦付 15 斗。未得会者，二期付小填 7 斗，三期 5 斗，四期 1 斗 5 升。五、六两期无小填。五期余利为一担干谷，补贴三、四会各 5 斗。六期由会首与已得会者四人各付 10 斗，共 50 斗付六会收领，无余利。此谷会仿照缩金会原理，只是计量单位为担和斗。

## 2. 堆积式摇会 II 型。

实例为《民国三十四年(1945)十一月汪兆福会书》，自名“粮食会”。摇会。会首一人，会脚九人，共十会，会期半年。每期未得会者交 2 斗粮食，已得会者“加一交付”，即以 1 分为会利率。以 2 斗为基准，已得会者每期缴纳 2.02 斗。会额以 0.02 斗逐期递增，第一期首会得 18 斗，二期 18.2 斗，三期 18.4 斗，以此递增。由此可知，此会为堆积式，因与前述堆积式摇会 I 型有别，暂名为堆积式摇会 II 型。

此会的特点，是以集会时间确定粮食的种类，分为三种，五月初十集会的，交“净麦式斗”；七月初十集会的，交“交净荳式斗”；十一月初十集会，交“净粟米式斗”。因会金可由多种粮食替代，故称“粮食会”。这种堆积式摇会在抗战之前不常见，为明其原理，制作它的收益简表(表 10)如下：

表 10 堆积式摇会 II 型转会与收益简表(以粮食会为例)

斗

会次	会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首会	18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二会	-2	18.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三会	-2	-2	18.4	-2.2	-2.2	-2.2	-2.2	-2.2	-2.2	-2.2
四会	-2	-2	-2	18.6	-2.2	-2.2	-2.2	-2.2	-2.2	-2.2
五会	-2	-2	-2	-2	18.8	-2.2	-2.2	-2.2	-2.2	-2.2
六会	-2	-2	-2	-2	-2	19	-2.2	-2.2	-2.2	-2.2
七会	-2	-2	-2	-2	-2	-2	19.2	-2.2	-2.2	-2.2
八会	-2	-2	-2	-2	-2	-2	-2	19.4	-2.2	-2.2
九会	-2	-2	-2	-2	-2	-2	-2	-2	19.6	-2.2
十会	-2	-2	-2	-2	-2	-2	-2	-2	-2	19.8

合会研究论著中常常提到会利率，在缩金式会规中，虽有约定的会利率，但依据会利率而支付的逐期息金往往是隐藏的，因为缩金式会规要显示小填的支付规律，如果把息金掺入小填中，会导致小填额数的混乱。只有个别缩金式会规，按会利率把逐期多出的息金计算出来，并在末期将多出的会利率作为余利，预定补贴办法。而堆积式摇会 II 型的特点，是以固定会利率为准，计算出每期已得会者应交息额，随着已得会者的人数增多，会额逐期递增。这就克服了堆积式 I 型不利于摇会的障碍，按照堆积式 II 型的转会办法，每期集会时，已得会者只需带足 2.2 斗的固定额；未得会者只需带足 2 斗，赴会摇点，得会则不交，未得会者交 2 斗即可。

## 3. 堆积式轮会。

共三件。以《民国三十六年(1947)十二月方寿根会书》为例，会首一人，会脚十人，共十一会。第一期，各会脚交扇净干谷 1.05 担，共计 10.5 担付首会收领。以后每期，各会脚按已定位次缴纳固定会谷，会谷数以二会 1.5 担为基准，按 0.1 担递减，第十一会只交 0.6 担即 6 斗。会首始终交 1.5 担。依此规律，从第三期开始，每期所交干谷总额依次递增 0.1 担，第三期得会者收到 10.6 担，至第十一会收到 11.4 担。此种会式与清代堆积式轮会 II 型相同，不赘述。

#### 4. 缩金式轮会 II 型。

缩金式轮会 I 型在清代出现后，民国初期也有出现。但在民国晚期的谷会中发现三件缩金式轮会的会规，与清代的 I 型不同，暂将其称为缩金式轮会 II 型。以《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朱先润会书》为例，共七会，会额 20 担谷。得会者不交，首会与已得会者交 4 担，其余各会脚于第一、二期时缴纳会谷为固定额，其中，三会 3.6 担，四会 3.4 担，五会 3.2 担，六会 3 担，七会 2.8 担。第三期，首、二会仍交 4 担，四会交 3.3 担，五会交 3.1 担，六会交 2.9 担，七会交 2.7 担。第四期，首、二、三各交 4 担，五会交 2.86 担，六会交 2.66 担，七会交 2.48 担。第五期，首至四会各交 4 担，六会交 2.1 担，七会 1.9 担。第六期，首至五会各交 4 担，七会不交。第七期，首、二、三会各交 4 担，四会交 2.86 担，五会交 2.66 担，六会交 2.48 担。该会式的转会与收益见表 11。

表 11 缩金式轮会 II 型转会与收益简表  
(以 20 担谷会为例) 担

会次	会期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会首	20	-4	-4	-4	-4	-4	-4
二会	-4	20	-4	-4	-4	-4	-4
三会	-3.6	-3.6	20	-4	-4	-4	-4
四会	-3.4	-3.4	-3.3	20	-4	-4	-2.86
五会	-3.2	-3.2	-3.1	-2.86	20	-4	-2.66
六会	-3	-3	-2.9	-2.66	-2.1	20	-2.48
七会	-2.8	-2.8	-2.7	-2.48	-1.9	0	20

对比清代缩金式轮会 I 型的转会与收益表，二者的异同一目了然。缩金式轮会 I 型和 II 型中，会首和已得会者都缴纳固定额，可以说都有大填。不同在于小填的缴纳办法，I 型的所有会脚每期缴纳的额数是固定的，所以，递减后的额数仍然相同。II 型预定了各会脚会金，金额是按得会先后位次递减，在会首和已得会者缴纳大填后，各期小填的数额减少，这符合缩金式的基本原理，只是不像 I 型那样按照固定比例递减。但在同一期里，各位次之间小填仍保持 0.2 担递减。总的来说，缩金式轮会 II 型仍是有小填的，只是小填额数随会脚位次而变动。值得注意的，这已是第二次出现战前不常见的会式了。

## 五、结语

利用钱会账目和其他文献记载，还可以深入讨论徽州钱会的组织、管理、账目、倒会、纠纷和解等问题，因篇幅有限，本

文不再涉及。但关于钱会的收益，有必要在文末简单地交代。我们一再强调，钱会的基本关系是一种民间借贷，它与高利贷毫无关系。在任何一种会式中，根据得会的先后，可以区分为还本付息和零存整取两种模式。人数较多的钱会，以十一会最常见，我们以十一会为例，忽略摇会和轮会的差别，将其平均收益按平金式、缩金式和堆积式三种会式，制作不同位次的收益对比简表(表 12)。

**表 12 十一人会三种基本会式中各位次的静态本金收益率简表**

会次	会式		
	平金式	堆积式	缩金式
首会	0%	-31%	-17%
二会	-31%	-31%	-15%
三会	-26%	-26%	-13%
四会	-20%	-18%	-10%
五会	-13%	-10%	-7%
六会	-5%	-1%	-2%
七会	5%	11%	3%
八会	18%	25%	10%
九会	33%	43%	20%
十会	54%	66%	38%
十一会	81%	98%	66%

由表 12 可知，在不计复利的情况下，账面收益转为正值都在第七会。堆积式的末会收益名义上最高，为 98%，也即利息总额不超过本金一倍。这是 10 年的总和，则静态年利率绝不超过 10%，月利率则低于 1%。我们知道，高利贷是高于国家法定的利率水平。自明代开始，法定最高月利率为 3%，且年月虽多，不得超过一本一利<sup>⑩</sup>。清制仍旧。不按利滚利的算法，月利率 3%，静态年利率为 36%。而普通的徽州乡里借贷，如果资金不大，周转时间不长，年利息通常以 20% 为准。所以，钱会是高利贷的说法，真乃匪夷所思。钱会吸引大众参与的主要原因，恰恰是让普通人避免了高利率的盘剥。

说明：尾数一律四舍五入。

另外，与清代商业利率或其他投资相比，钱会利率也绝不算高。比如，徽州典当业的利息率基本上在月利率 1.5%~2% (1.5~2 分) 之间<sup>⑪</sup>，静态年利率高达 18%~24%。但典当业要求的资金和人力成本也高，不是一般人能进入的，所以，典当业的收益率几乎可以看成是一般人商业投资收益的上限。至于普通的商业投资，汪崇策对乾隆年间徽商广丰号布业的分析，得到投资布业

<sup>10</sup> ① 《大明律》卷 9《户律》：“凡私放钱债及典当财物，每月取利，并不得过三分。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年，第 82 页。

<sup>11</sup> ②彭超：《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的土地价格与地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 年 2 期，第 63 页。

的资金年收益率为12%<sup>⑫</sup>。他又利用《徽州文书》第一辑中收录的徽州布商盘账单，得出道光年间一家布商的资金年利率为10%；另一家则两个年份偏低至5%，其余6个年份为10%，6个年份为20%<sup>⑬</sup>，那么，平均的收益率也在10%上下。如果把布业利润作为商业投资利润的平均值，则钱会的账面最高收益率与普通的经商收益差可相当，而这并非钱会的每个位次都能得到的收益。

钱会的收益为什么吸引人？我认为，主要是因为它的最高收益明显高于田产投资收益。一般认为，清代全国田产投资收益率大致为10%~15%<sup>⑭</sup>，也就是10年到15年的租金，相当于购置田产的价额。这是根据清人关于地租与田产关系的议论估算的，代表了当时人的经验感受，有一定权威性，也就延为通说。但至少徽州田产投资的实际收益率，绝对到不了这个水平。汪崇笈曾按照田租原额估算顺治到乾隆末年购置土地的年收益率为11.11%，但他已指出，考虑到实收租数远不及原额，应打一个六折，那么，“平均硬租购田年利率”仅为6.67%，相当于月利率0.56%。而我认为，这个估算仍然偏高，存在修正的必要。限于篇幅，这里只说自己估算的结论。汪崇笈的估算基础，是把谷价按米价的70%计算，而清代国家制度和市场价都是“一米二谷”。按他提供的数据，原额平均值为0.61/两银，硬租额按八折计算为0.488/两银。租谷一租以25斤计算，但他设定每石为134.5斤，应修正为每石120斤，得到0.208石（相应增高了换算得到的石数）。汪氏设定米价为1.4两/石（相当于整个乾隆时期的最高米价，暂从），则谷价当为0.7两，这样，租谷一租的收益为 $0.208 \times 0.7 = 0.1456$ 两。按照汪氏的算法，用 $0.1456 \times 0.488 = 0.071$ ，即约7.1%的收益率。若按照实收租计算，租谷一租为 $0.488 / 25 = 0.01952$ 两，则实收租谷的购田年利率为 $0.1456 \times 0.39 = 0.0567$ ，也即约5.67%的收益率。汪崇笈采用的数据为顺治至乾隆末年的田价，略高于清中后期。如果按照康熙时期米价平均每石1两计算，因为米价与收益相关度极高，则硬租额年收益率立刻减至5.08%，实收租谷数年收益率减至4.06%。这还没有扣除正税和营米。也就是说，清中后期徽州田产投资的实际平均收益率不会高于5%。正因此，在投资渠道较少的情况下，与田产投资相比，钱会的最高收益率才有了吸引力。人们参与钱会，心里是冲着这个最高收益去的，但又深知不是每人都能得到，所谓投机心态，也仅如此而已。

结合清代到民国时期的徽州合会实例，可以判断，钱会虽是全国性的习惯，但在一个地区又有区域性的传统。钱会会式并非千变万化，仔细算来，大别也就四种大类，各地流行的则多是摇会和轮会，其下的子类型及其亚型也是有限的。并且，在一个地区流行的会式，也不可能是钱会的全部子类型和亚型，而只能是人们熟知的几种。以徽州为例，清中期以后流行的主要是两个子类型，即平金式轮会和缩金式摇会。

通过我们的研究，已能指出徽州不流行的会式，如堆积式摇会就是一种。到了民国中晚期，可能受到周边地区的影响，徽州才开始采用堆积式摇会。堆积式摇会又分两种亚型，I型假摇会，实质仍是轮会；II型见于民国晚期的谷会中，原理简单，应用方便，是一种操作性较强的堆积式摇会，想来在其他地方早已成熟。另一种在徽州不流行的会式即缩金式轮会II型，会式简单而成熟，肯定有其流行的地方，但在清中期至民国初中期的徽州会书中未见实例，在民国晚期的谷会中才出现。这些都说明，钱会会式在各地流行的情况是不同的。

一个地区一旦流行某些种类会式，事实上形成对其他会式的排斥关系。钱会毕竟是为了解决日常生活需求，应用时需要顾及人们的经验和偏好，对于不熟悉的会式，容易发生错误，带来倒会的风险。简单、熟悉和易操作，构成在一个人群适用某些习惯的惯性，对此惯性，个人之力难以扭转。

区域文化不但由语言、饮食、器具等物质因素构成，也由一个地区的风俗习惯构成。风俗习惯，归根结底是适用于某个区域内的不成文规则。这些规则经本地区人群熟悉、认同和反复实践，逐渐成为辨别这一人群的标志。当某个地区的人说“我们那里的钱会是这样的”，而另一个地区的人说“我们那里的钱会是那样的，跟你们不一样”，说明不同地区的人已经感受到了钱会习惯的地方性。钱会本身是一种参与钱会者之间的合同，但会式的多样性，使某地不可能流行所有会式，而不同地区流行

<sup>12</sup> ①汪崇笈：《清代徽州土地与商业投资回报率的比较》，《清史研究》2006年1期。

<sup>13</sup> ②汪崇笈：《清代徽商合墨及盘、账单——以〈徽州文书〉第一辑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4期。

<sup>14</sup> ③方行：《清代前期的高利贷资本》，《清史研究》1994年3期，第17页。

---

不同会式，就形成了一种各地不同的风俗习惯。规则的复杂性，也在钱会中得到集中体现，尤其体现为合同与习惯的复杂联系中。同时，流行的会式也成为观察区域习惯的上佳标本。观察在某地成气候的钱会习惯，可以看到当地人的借贷行为偏好和私人集会方式。由此可知，规则既强化了共同体内部的认同感，也使他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区别于其他人群。而地方性的习惯，就是打在区域共同体上的标记或烙印。

钱会的本质是借贷合同，但人们利用会式的复杂性，把它发展为一种简单的融资工具，并在基本会式上适当改动，以满足于不同需求。因此，它既有固定的一面，也有不断创新的一面。人们不断学习新会式，也促成了不同会式的跨区域传播。由此带来钱会的三个特征：统一性、稳定性和流动性。统一性是必须注意的，徽州流行的钱会子类型和亚型，在没有看到实例之前，很难完整地想象，但看到实例之后，可以分析它的发展原理，也可以从逻辑上予以合理的归类。它们毕竟是全国钱会习惯的一部分，大原理是相同的，不同的只是在此基础上的发展和创新。从稳定性来说，流行的会式形成了一种惯性和排斥性。某次集会总不能适用两种会式，人们当然选择自己熟悉的，排斥需要重新学习和计算的，这是知识和经验的门槛，保证了一些会式在某个地区相对稳定地适用。从流动性来说，一个地区当然还有数种会式存在，其中既有在大范围流行的，也有只在小范围流行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本地会式的流行范围也会有所变化，且不排除从外地引进新会式。习惯的地方性是相对的，并体现在稳定和流动之间。当我们把考察徽州钱会的时段限制在清中期到民初，感受到的是稳定性相对多一些。但考察下限拉到 20 世纪中期，就可以感受到某些明显的变化和松动。

以地区习惯为中心的研究，就像考古学研究不同区域和不同地层内的遗存物。区别在于，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实物，而不是规则或制度。规则不像法律，法律是成文的，找到一本法典，内容即可一目了然。规则是不成文的，需要在生活中去发现，并在发现之后予以深入分析和展现。又因为规则为非物质文化的构成部分，若无文字的解释，对规则的理解必定是间接的，因此，在历史或生活中发现规则，必须以文字为基础，而反映一个区域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组织方式的民间文书，是规则的最重要的载体。

基于此，我愿意将具有以下研究旨趣，并在研究方法上具有相通性的研究工作，称为“制度考古学”。制度考古学以历史上的区域民间文书或私家档案为发掘范围，在其中发现不成文的礼俗、习惯或规则等社会制度，并将它们的形态和变迁固定下来，作为描述区域文化的基础。相信不同区域的发掘和研究工作形成足够的积累之后，即可进行区域文化及其亚型之间的比较研究，并为重述大区域文化奠定扎实的基础。